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曾凤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建光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三）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加工生产麻棕纤维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6%和 2.20%。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制度》，执行了严格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不过关对公司产品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公司原材料棕丝、麻丝的供应商为个人的风险

床垫行业是一个原材料占生产总成本比重较大的传统制造行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原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3.90%和 94.46%。其中，棕丝、麻丝又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棕丝、麻丝的主要供应商为田秀群等自然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制定和执行了严格的内控程序，但仍存在对自然人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风

（五）销售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湖南省益阳市。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以湖南省为主的周边区域市场，主要区域市场两年平均销售占比为：湖南地区占比 36.44%、海南地区占比 34.75%和广东地区占比 28.8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努力争取其他省份的市场销售份额。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相对平稳，但仍不排除局部地区的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如果上述省份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高、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2% 和 85.17%。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大额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无息借款。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和 0.59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 倍和 1.50 倍，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前利润可以覆盖利息费用。即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垫付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资金量不断增加。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若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将发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麻、综、布料、海绵等原材料属于易燃物品。公司虽然制订了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仍然存在因原材料属性、生产工艺特点和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低，2012 年至 2015 年 GDP 增长率分别为 7.7%、7.7%、7.3%和 6.9%，经济不景气对本行业的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家具制造市场规模增长放缓。2008 年经济危机过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较差，我国作为最大的家具出

口国，产品出口增长率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继续走低，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家具制造业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偏多，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能力。同时，国外众多床垫品牌在我国开设专卖店，其产品更具技术先进性并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对本土床垫企业构成一定威胁，整个床垫市场内本土品牌之间、本土品牌和国外品牌之间竞争激烈。床垫行业在产品升级、生产专业化、规模化的进程中将迎来新一轮洗牌，公司在变革中如不能顺势而为，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家具制造业中原料占生产成本比重高，其价格波动对企业毛利率影响较大。钢丝、海绵、棕纤维、麻纤维、面料等原料的价格波动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如果上述原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将会使公司面临生产成本过高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6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	89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3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99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4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5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5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7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主办券商声明	173
律师声明	17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鑫泰床垫	指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有限、有限公司、鑫泰科技	指	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晚福安有限	指	湖南晚福安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吉丰汽车零部件	指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艾华投资	指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帆羽投资	指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智慕智能	指	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买无忧家居	指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泰汽车坐垫	指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泰贸易	指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益鑫泰	指	佛山市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鸿酒店	指	湖南省福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早幼通教育	指	湖南早幼通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	指	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凤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住所：益阳市高新区圆山路 20 号

邮编：413000

电话：0737-4726268

传真：0737-4726829

电子邮箱：568082056@qq.com

董事会秘书：贺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50733567K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1 家具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下属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代码：131110）下属的“家庭装饰品”行业（子行业代码：13111011）。**

经营范围：床垫的研发、生产、销售；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钢筋线材、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床垫的专业化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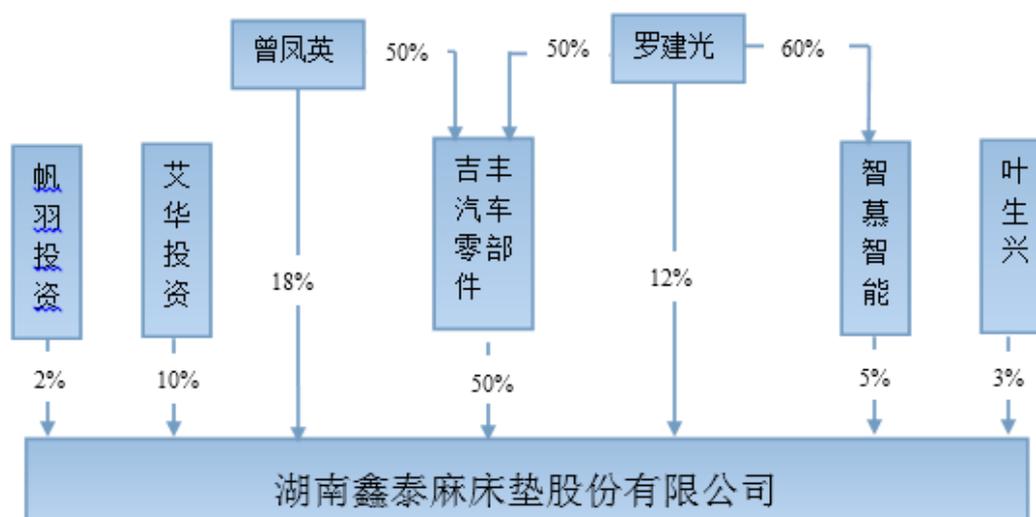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身份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曾凤英	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7,200,000	0
2	罗建光	发起人、董事、实际控制人	4,800,000	0
3	叶生兴	董事	1,200,000	300,000
4	吉丰汽车零部件	控股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00	6,666,666
5	艾华投资	无	4,000,000	4,000,000
6	帆羽投资	无	800,000	800,000
7	智慕智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0	666,666
合计			40,000,000	12,433,332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权具体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4 名机构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凤英	净资产折股	7,200,000	18.00
2	罗建光	净资产折股	4,800,000	12.00
3	叶生兴	货币	1,200,000	3.00
4	吉丰汽车零部件	实物、无形资产	20,000,000	50.00
5	艾华投资	货币	4,000,000	10.00
6	帆羽投资	货币	800,000	2.00
7	智慕智能	货币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机构股东情况

（1）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76582429K				
登记单位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新区				
法定代表人	罗建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机械修理；汽车坐垫生产；新型节能自保温砌体材料生产。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凤英	自然人股东	250.00	50.00
	2	罗建光	自然人股东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87415367C				
登记单位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9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立华	自然人股东	1,691.8279	51.27
	2	艾燕	自然人股东	729.0860	22.09
	3	艾亮	自然人股东	729.0861	22.09
	4	王安安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4.55
	合计			3,300.00	100.00

(3)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RJC7U				
登记单位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9栋1108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耀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耀凡	自然人股东	900.00	90.00
	2	高灵芝	自然人股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2X100F				
登记单位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梓山路太古城B座13楼				
事务执行合伙人	罗建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光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杨建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4名机构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机构，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和公司的机构股东吉丰汽车零部件、艾华投资、帆羽投资、智慕智能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曾凤英、罗建光系夫妻关系。

自然人股东罗建光系机构股东智慕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 60%的份额，实际控制智慕智能。

自然人股东曾凤英、罗建光共持有机构股东吉丰汽车零部件 100%的股份，二人实际控制吉丰汽车零部件。

机构股东智慕智能的合伙人杨建飞系自然人股东曾凤英之姐夫。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吉丰汽车零部件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吉丰汽车零部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权具体情况”之“2、公司机构股东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鑫泰床垫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凤英、罗建光。

曾凤英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罗建光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吉丰汽车零部件系曾凤英、罗建光二人全资设立，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智慕智能持有公司 2,000,000 股，罗建光持有智慕智能 6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间接持股 1,200,000 股。

曾凤英、罗建光二人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通过吉丰汽车零部件间接持有公司 50%的股份，罗建光通过智慕智能间接持有公司 3%的股份。曾凤英、罗建光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的股份。

曾凤英、罗建光二人长期担任鑫泰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目前，曾凤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建光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能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因此，曾凤英与罗建光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曾凤英，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9月-2016年3月，任职于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厂；2012年6月-2015年1月，任职于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2010年5月至今，任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2016年4月，任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2016年1月，就职于鑫泰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罗建光，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2016年3月，任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厂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任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负责人；2004年2月-2006年11月，任佛山益新宜家具厂负责人；2005年4月-2016年3月，任朝阳晚安家具实业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任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起兼任总经理；2015年6月-2016年4月，任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湖南省福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湖南早幼通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3月-2016年1月，就职于鑫泰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凤英、罗建光，未发生变化。吉丰汽车零部件自2016年2月以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3月1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0]第10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投资人罗建光、贺建军2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南晚福安家居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晚福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成立湖南晚福安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2）选举贺建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建光为监事。

同日，晚福安有限股东罗建光、贺建军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9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0年3月10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900000025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晚福安家居有限公司；住所为益阳市赫山区罗溪路全丰小区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贺建军；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床上用品销售；经营期限为2010年3月10日至2060年3月9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贺建军	198.00	198.00	99.00	货币
2	罗建光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及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贺建军与罗建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99%的出资额（即198万元）全部转让给罗建光；罗建光与曾凤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建光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出资额（即2万元）转让给曾凤英。

2011年5月4日，晚福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益阳市高新区东部新区；

(3)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汽车沙发座椅；家用沙发、床垫；办公木制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钢筋线材及化工原料；(4) 同意吸收曾凤英为公司新股东；(5) 同意股东贺建军将所持有的 19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罗建光，同意股东罗建光将所持的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曾凤英；(6) 同意选举罗建光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曾凤英为公司监事；(6)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1 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建光	198.00	198.00	99.00	货币
2	曾凤英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7 月 11 日，鑫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沙发座椅、家用沙发、床垫、办公木制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及产品的研发；各种钢筋线材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汽车沙发座椅、家用沙发、床垫、办公木制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及产品的研发；各种钢筋线材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五金材料、水暖电器、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的销售。”(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1 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鑫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 股东罗建光将其持有公司 198 万元出资中的 138 万元转让给曾凤英；(2) 选举曾凤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罗建光为公司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凤英；(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罗建光与曾凤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建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198 万元出资中的 138 万元转让给曾凤英。

同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建光	60.00	60.00	30.00	货币
2	曾凤英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8日，鑫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曾凤英认缴560万元，罗建光认缴24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2）第1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曾凤英、罗建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货币出资800万元”。

2012年3月9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凤英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罗建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吸收新股东、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7日，鑫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柯步哨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股东曾凤英将其所持公司700万元出资中的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步哨；（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曾凤英与柯步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凤英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份（即700万元出资额）中的10%（100万元）转让给柯步哨。

2014年2月11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凤英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罗建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柯步哨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12日，鑫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柯步哨将其所持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罗建光；（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柯步哨、罗建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柯步哨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罗建光。

同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凤英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罗建光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8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1124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13,252,010.71元。

2016年1月15日，鑫泰科技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敬波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6日，鑫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鑫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124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1,325.201071万元，按1:0.9055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0 万元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净资产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余额 125.20107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远扬评字（2016）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鑫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3.49 万元。

同日，鑫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3）同意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24 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25.201071 万元，按 1:0.9055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0 万元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4）选举曾凤英、罗建光、谭园园、杨建飞、叶生兴为公司董事；（5）选举李利民、陈徽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此外，还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凤英任董事长，聘任曾凤英任总经理、谭园园任副总经理、曹灿辉任财务总监、贺喜任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利民任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 1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2,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016 年 2 月 1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550733567K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曾凤英；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益阳市高新区圆山路 20 号；营业期限为

长期；经营范围：汽车沙发座椅、家用沙发、床垫、办公木制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及产品的研发；各种钢筋线材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五金材料、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接收设备）的销售。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凤英	净资产折股	7,200,000	60.00
2	罗建光	净资产折股	4,800,000	40.00
合 计			12,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税事宜，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请缓缴，负有税收缴纳义务的自然人股东曾凤英、罗建光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鑫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9、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

2016年2月18日，益阳大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美房（2016）益估字第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为34,023,922.86元。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1.7元，其中叶生兴认购120万股，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股，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00万股，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0万股；（3）同意杨建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艾立华为公司董事职务；（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1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叶生兴、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000.00元，实物出资11,420,000.00元，土地使用权出资8,580,000.00元。”

2016年2月26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凤英	7,200,000	18.95
2	罗建光	4,800,000	12.63
3	叶生兴	1,200,000	3.16
4	吉丰汽车零部件	20,000,000	52.63
5	艾华投资	4,000,000	10.53
6	帆羽投资	800,000	2.10
	合计	38,000,000	100.00

10、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

2016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7元；（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床垫的研发、生产、销售；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钢筋线材、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佰万元（大写）。其中：以货币出资2,000,000.00元。”

2016年4月15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曾凤英	7,200,000	18.00
2	罗建光	4,800,000	12.00
3	叶生兴	1,200,000	3.00
4	吉丰汽车零部件	20,000,000	50.00
5	艾华投资	4,000,000	10.00
6	帆羽投资	800,000	2.00
7	智慕智能	2,000,000	5.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未公开发行过股票。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曾凤英、罗建光、谭园园、叶生兴、艾利华等5人，其中曾凤英为董事长，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曾凤英，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建光，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谭园园，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2012年12月，任佛山法尔赛家具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2016年1月，任鑫泰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2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叶生兴，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2000年9月，任厦门经贸发展总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9月-2003年12月，任厦门精锐智业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厦门世纪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创兄弟影视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2月至今，任厦门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益阳精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熙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熙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艾立华，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第十届委员。1975年4月-1985年8月，就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85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年12月至今，历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1996年2月至今，任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4月至今，任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今，任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今，任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李利民、陈徽、陈敬波等 3 人，其中李利民为监事会主席，陈敬波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 3 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利民，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 年 1 月-2012 年 1 月，任深圳市西域鞋业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2015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2016 年 1 月，任鑫泰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徽，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2015 年 4 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8 月-2016 年 1 月，任鑫泰有限仓管；2016 年 2 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监事。

3、陈敬波，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8 月-2009 年 10 月，任深圳新永丰印刷厂主管；2011 年 8 月-2016 年 1 月，任鑫泰有限生产员工；2016 年 2 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曾凤英、副总经理谭园园、财务总监曹灿辉、董事会秘书贺喜。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曾凤英，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谭园园，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情况介绍。

3、曹灿辉，财务总监，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2007 年 8 月，任珍兴鞋业（昆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任湖南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任鑫泰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贺喜，董事会秘书，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湖南艾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2016年1月，任株洲佳邦难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57.60	7,228.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5.20	1,07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5.20	1,071.99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07
资产负债率（%）	78.12	85.17
流动比率（倍）	1.22	1.12
速动比率（倍）	0.81	0.5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65.45	6,293.19
净利润（万元）	253.21	2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21	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12	1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12	15.56
毛利率（%）	17.84	15.66
净资产收益率（%）	21.13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5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70	156.45
存货周转率（次）	2.32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5.04	-1,74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46	-1.74

额（元/股）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

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461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张强

项目成员：张强、刘俊威、张梦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跃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省商务厅二号楼 18、19 楼

电话：0731-82243812

传真：0731-82243812

经办律师：孙卫、祝梦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光清、蒋利平

（四）本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名称：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姜泽民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48 号融科三万英尺 5 栋 2401 房

电话：0731-85603666

传真：0731-856036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姜泽民、杨健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床垫的专业化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率先将麻纤维透气材料应用于床垫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地处“中国麻业名城”——湖南益阳，自成立以来以构建天然、健康睡眠环境为经营理念，采用100%纯天然麻植物纤维，通过热熔麻纤维技术，突破了麻纤维应用于床垫制造领域的多项技术难题，推出了集零甲醛、护脊护椎、透气散湿、防螨除菌、恒温等功能于一体的麻床垫，是中国麻床垫领域的领导品牌。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1,531,176.34元、70,882,870.4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的97.77%、96.2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成立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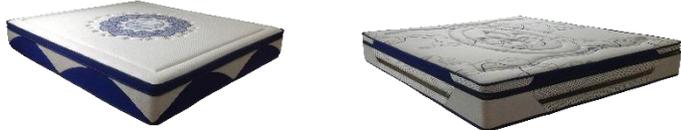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床垫。根据床垫核心材质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三大系列：弹簧床垫系列、麻棕板弹簧床垫系列、麻棕板床垫系列。

（1）弹簧床垫

舒适坊	
产品图片	
市场定位	低中档型，大众消费
核心材质	弹簧、海绵
产品功能	静音、软硬适中、对腰椎承托较好
技术特点	1、高温回火精钢弹簧，强力支撑、弹力持久、不易变形、不易生锈； 2、环保海绵软硬适宜，无毒性，符合环保卫生要求。

(2) 麻棕板弹簧床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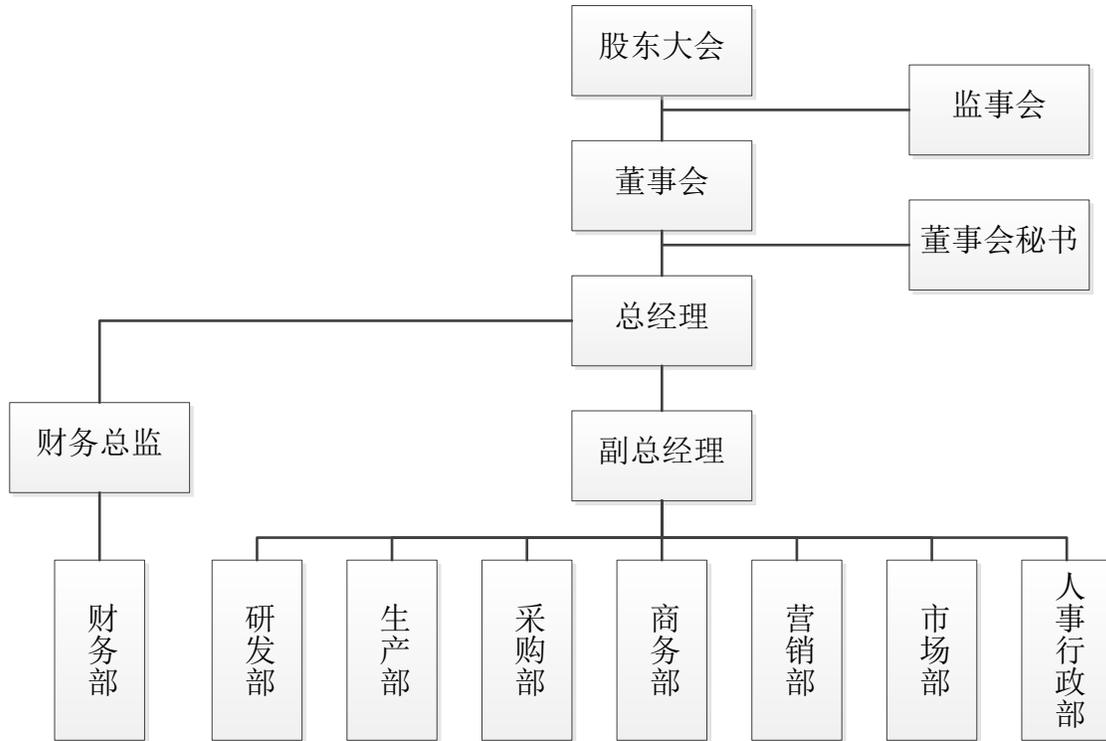
	科技坊	贵族坊
产品图片		
市场定位	中高档型，中产阶级	高档型，高收入、高消费群体
核心材质	弹簧、麻棕板、海绵	弹簧、麻棕板、竹炭棉、负离子海绵、乳胶
产品功能	五区设计独立支撑、防静电、透气散湿、承托性好及指压按摩功能	抗干扰、静音、独立支撑、透气散湿、防螨防水、恒温、护脊、护椎、矫形
技术特性	<p>1、麻棕板以天然麻植物纤维为核心原料，通过热熔纤维技术无胶水精制而成；</p> <p>2、麻棕板生产过程采用高温煮沸杀虫除尘、紫外线杀菌、气流梳理三维立体一次性成网、精细麻纤维筛选、麻纤维物理热熔粘合、无尘化生产等工艺；</p> <p>3、环保海绵软硬适宜，无毒性，符合环保卫生要求。</p>	<p>1、麻棕板以天然麻植物纤维为核心原料，通过热熔纤维技术无胶水精制而成；</p> <p>2、麻棕板生产过程采用高温煮沸杀虫除尘、紫外线杀菌、气流梳理三维立体一次性成网、精细麻纤维筛选、麻纤维物理热熔粘合、无尘化生产等工艺；</p> <p>3、采用5区独立袋装弹簧，根据人体区域比重，提供全方位立体承托；</p> <p>4、采用天然乳胶、3D科技材料、竹炭等原料，天然环保，可降解。</p>

(3) 麻棕板床垫

	生态坊	梦想坊
产品图片		
市场定位	中高档型，青少年、中老年	中高档，婴幼儿、青少年
核心材质	麻棕板、记忆棉	麻棕板、竹炭棉、负离子海绵
产品功能	静音、透气散湿、护脊、护椎、矫形及预防或减缓腰肌劳损	静音、透气散湿、防螨防水、护脊、护椎、矫形；突出支撑和保护青少年骨骼不变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功能。
技术特性	<p>1、麻棕板以天然麻植物纤维为核心原料，通过热熔纤维技术无胶水精制而成；</p> <p>2、麻棕板生产过程采用高温煮沸杀虫除尘、紫外线杀菌、气流梳理三维立体一次性成网、精细麻纤维筛选、麻纤维物理热熔粘合、无尘化生产等工艺；</p> <p>3、依沃珑防螨布面料，健康防螨，透气性能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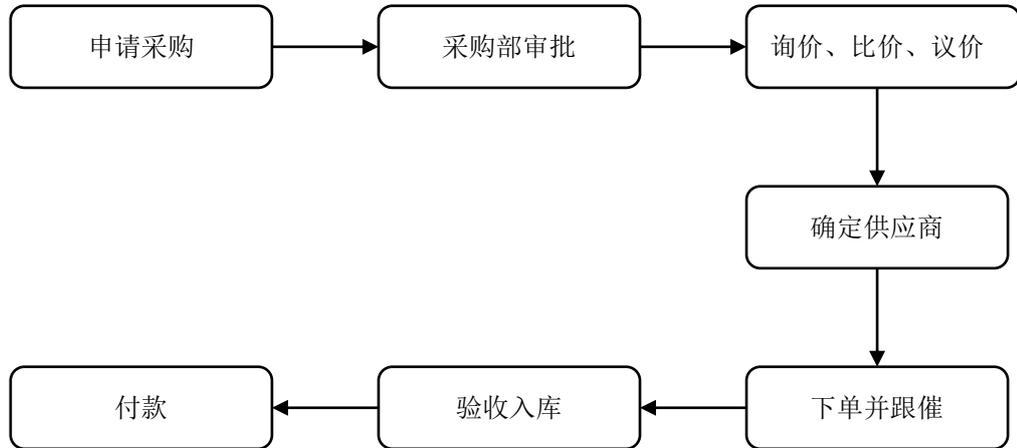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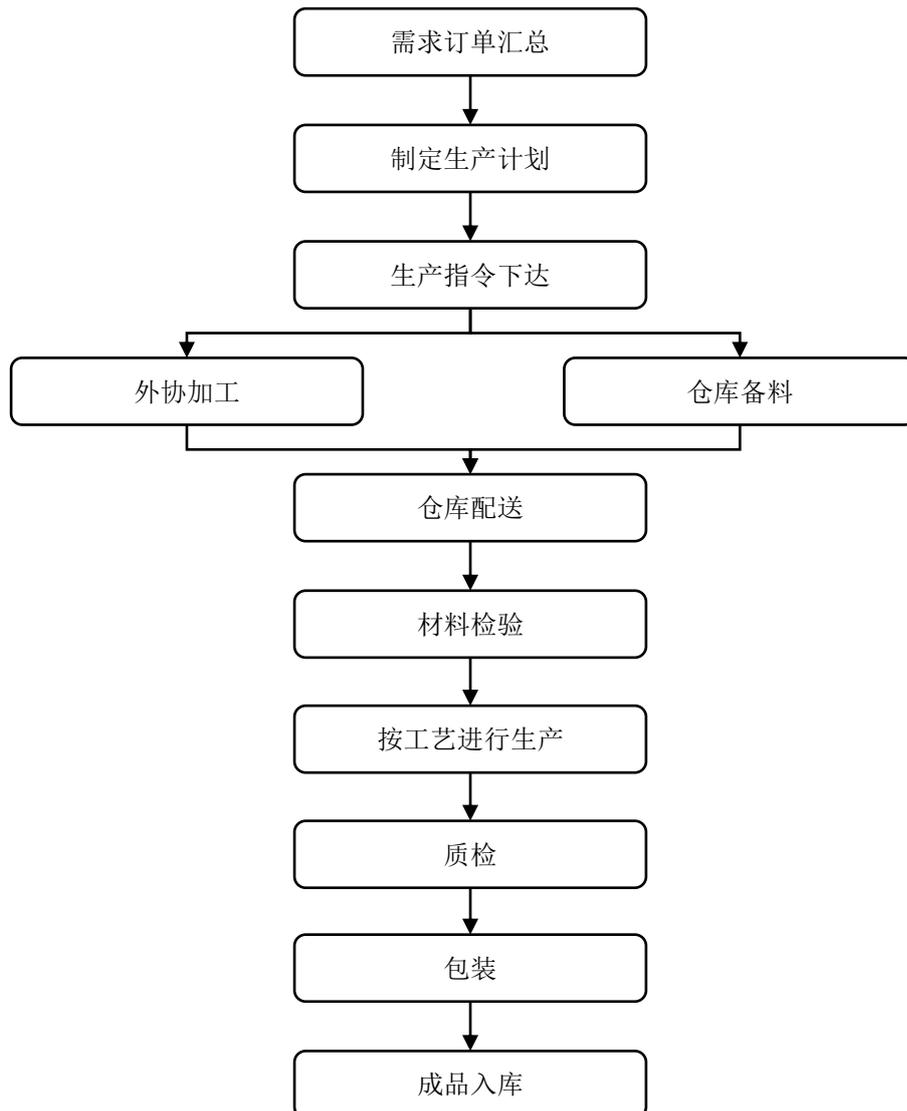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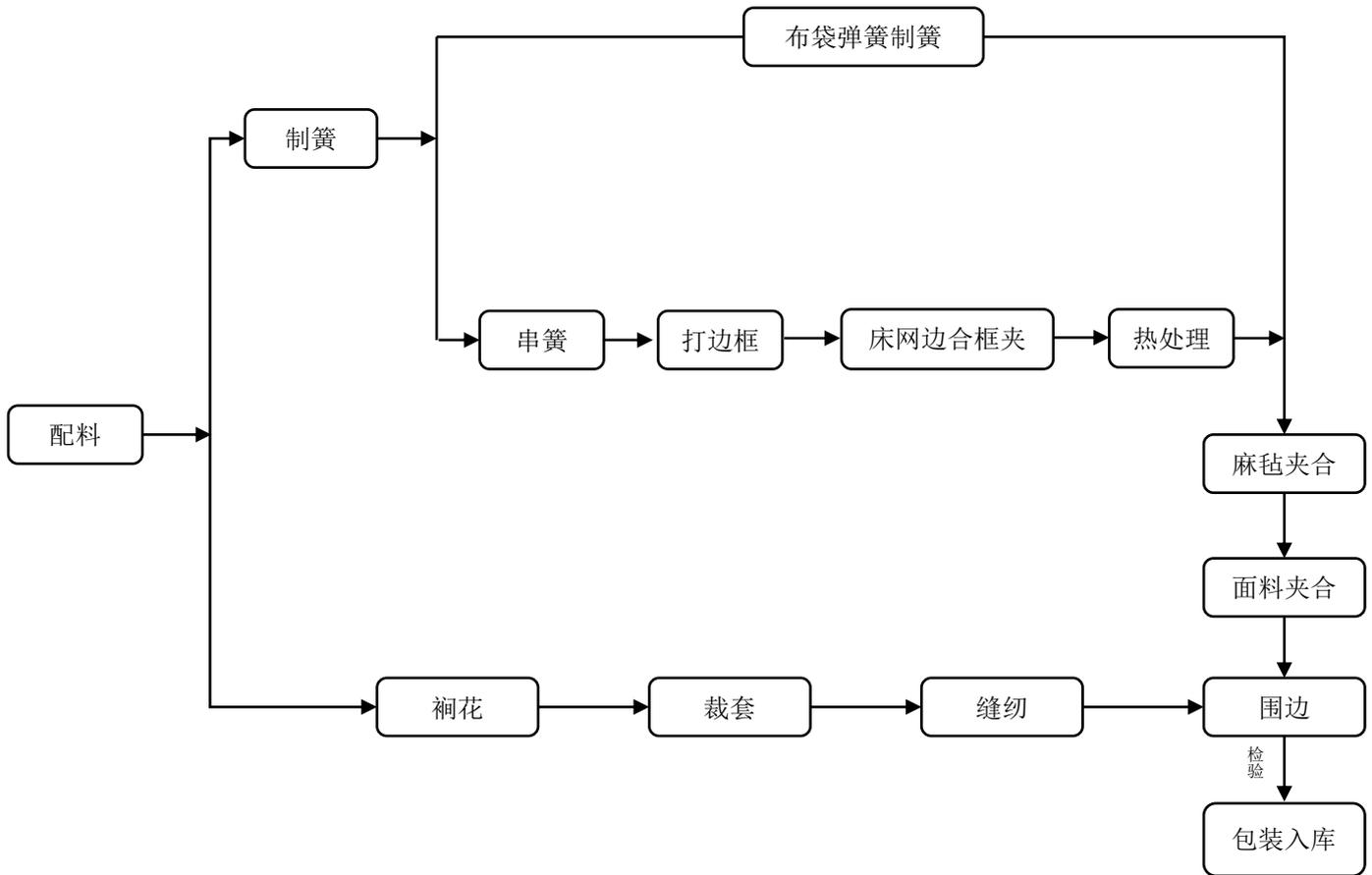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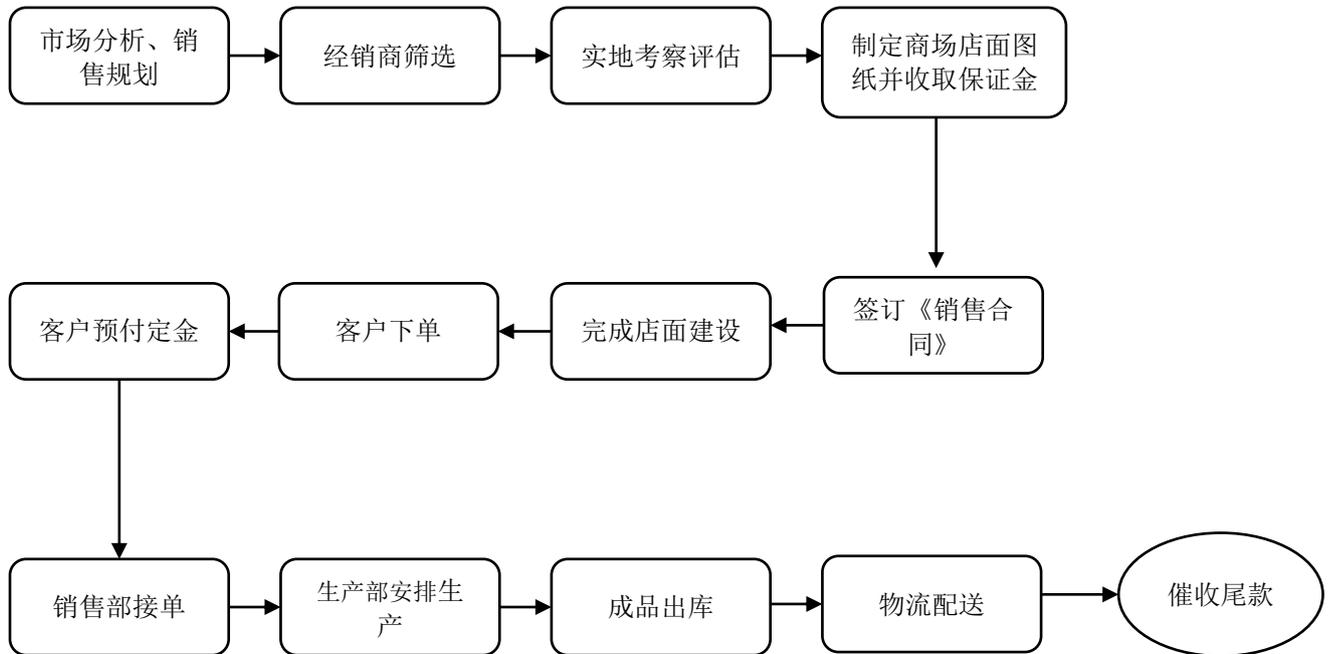
(1) 整体生产流程



(2) 床垫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苧麻、棕等植物纤维丝，其中苧麻具有单纤维长、强度大、吸湿和散湿快、热传导性能好等特点，是我国特有的绿色环保纺织原料。公司经先进工艺生产技术压制成的麻棕纤维板，其独特的内部结构，有如无数个植物弹簧，立体地托护着人体的不同部位，符合人体睡眠力学原理。目前，公司生产工艺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麻棕板制作技术

公司重点研究麻纤维的热熔技术，将麻纤维进行脱胶工艺、棕纤维进行除糖工艺，经过高温烘烤、压制，结合公司特有的喷丝技术，将麻、棕纤维丝进行各种集束排列，最终制成麻棕纤维板床芯。该制作过程不会产生甲醛等挥发性气体，麻棕板制作工艺相关知识产权正在申请过程中。

（2）床垫防霉技术

公司已取得一种防霉床垫的发明专利，掌握了床垫防霉技术。该防霉床垫自带干燥设备，能够使床垫保持干燥，不容易滋生细菌。根据巴氏消毒法的原理，干燥器吹出的热风，通过加热并使温度保持一段时间，能够杀死大部分的有害细菌。该技术的应用能使公司产品比市场上同类产品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

（3）床垫成型技术

目前市场上床垫同类产品主要为弹簧床垫、棕纤维床垫等。弹簧床垫虽然无异味、无毒，但支撑力度不均匀，床面整体偏软、易变形，且不耐腐蚀；棕床垫透气性良好，支撑力度较为均匀，但床面弹性偏小，影响整体舒适度。公司研发的麻棕纤维板，除继承植物纤维床垫的优点外，还通过增设缓冲层增强弹性。公司根据市场上消费者的需求研发出麻棕纤维板加弹簧式、母子组合式、软硬组合式等多元化床芯，再经过透气型面料包裹成床垫成品，从而满足不同消费者对不同舒适度的需求。

2、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

尽管床垫行业技术门槛较低，但目前国内家具行业尚未发现第二家将麻床垫作为品牌战略主导的家具公司。公司掌握了麻床垫生产的核心技术，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研发出绿色环保、舒适的床垫产品。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家具行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可替代性不强。

3、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1) 公司通过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吸收为股东等措施进行技术保密。

(2) 公司对重要生产技术环节做好技术拆分管理，防止技术过于集中，降低技术或人才流失的风险。

(3) 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推出之前，对相关产品外观设计、技术应用发明等及时进行技术验证及申请专利保护。

(二) 公司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 87 人，其中研发人员 9 人，占公司总人员比例为 10.34%，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公司有能力继续使其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公司将部分研发人员列为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

3、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元）	3,142,657.07	3,090,800.68

营业收入（元）	73,654,543.88	62,931,883.84
研发费用占比	4.27%	4.9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4%，公司有能力使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4、正在研发的产品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及卖点
婴幼儿可拆洗床垫	针对 1-5 岁婴幼儿研发的可拆洗麻床垫，采用 3 公分纯天然麻棕纤维板，加杜邦特卫强专属防护材料。无胶水，具有防螨、经久耐用、轻盈、柔软、透气、静音、防水功能。根据婴幼儿身体极度柔软、睡姿不稳定、易醒、易尿湿等特点提供科学睡眠支撑，为婴幼儿打造自然睡眠环境和贴身保护。
青少年护脊床垫	针对 5-15 岁青少年研发的护脊床垫，采用 3 公分纯天然麻纤维板加 2 公分 3D 科技材料，无胶水，具有透气、耐脏、可拆洗、软硬度适中的特点。对青少年身体成长具有七区（头部、颈部、肩部、腰部、臀部、腿部、脚部）防护支撑功能，防止青少年脊椎变形，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科学保障。
中老年人透气除异味功能床垫	针对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研发的透气除异味功能型床垫，采用 5 公分纯天然麻棕纤维板作为主要材质，面料采用贴肤性好的高档针织布。根据老年人体味重、湿气大等身体特点量身定制，具有无胶水、透气性佳、轻便易搬运、可拆洗、可日晒的特点。该床垫根据四季、昼夜交替，具备自动恒温系统，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恒温、散热功能，同时可有效减少中老年人腰肌劳损及颈椎病的发病概率。
睡眠附属延伸功能产品	根据消费者需求，研发相应的配套专属产品，提供寝具延伸服务，如眼罩、护颈枕、U 型枕、多功能护垫被、空调被等附属睡眠用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进一步解决寝具功能的外延及人性化需求。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以及被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许可使用的商标 2 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32,000.00 元，累计摊销 2,200.00 元，账面净值为 129,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专利权	继受取得	132,000.00	2,200.00	129,800.00
合计		132,000.00	2,200.00	129,800.00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实物、无形资产认购鑫泰床垫2000万股。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位于欧家冲路南侧、杉木路西侧、街坊路东侧的编号为益国用（2015）第D00032号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编号为益国用（2016）第D0005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益阳大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土地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大美房（2016）益估字第002号评估报告，其评估价值为14,603,327.34元。公司以该评估值入账，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公司	益国用（2016） 第D00057	欧家冲路南侧、杉木 路西侧、街坊路东侧	33,340.9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08.24

权利限制说明：益国用（2016）第D00057号土地使用证的33,340.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抵押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持有人	注册/申请号	核准使用商 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益阳市朝阳建 光床垫加工厂	11325441	20	2014-01-07 至 2024-01-06

2		益阳市朝阳建 光床垫加工厂	11556577	20	2015-12-14 至 2025-12-13
---	---	------------------	----------	----	----------------------------

以上商标的所有权人是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于2016年3月2日与公司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湖南省岳阳县公证处对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与公司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的事宜进行了公证，并作出了（2016）湘岳县证字第183号《公证书》。目前商标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保证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商标，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作出了书面承诺，对其无偿转让上述商标的行为予以了确认，并承诺其在协议签订之日至商标办理完过户之日期间，排他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1	一种碳纤维发热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91874.0	继受取得	2013.09.18	10年
2	防辐射汗布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306417.1	继受取得	2013.12.04	10年
3	一种合成纤维及喷丝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359790.8	继受取得	2015.01.07	10年
4	一种防水透气复合无纺布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248.9	继受取得	2013.08.21	10年
5	透气面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306350.1	继受取得	2013.12.04	10年
6	一种防霉床垫	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010204089.5	继受取得	2012.01.11	20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光名下共拥有42项专利权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1	一种可变形态的婴儿床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4958.3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	一种床垫边缘床单自动收纳结构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65.X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年
3	一种内置自动升降枕头的沙发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528.X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年
4	一种具有负离子保健功能的弹簧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452.0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5	一种新型麻板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34.4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6	一种3D外包裹麻板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46.7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7	一种新型手动升降枕头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62.6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8	一种可紫外杀菌的多功能弹簧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314.2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9	一种内置手动升降枕头的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576.9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年
10	一种内置自动升降枕头的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506.3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年
11	一种新型麻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20.2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2	一种可自动干燥的智能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575.4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3	一种内部设有菊花、茶叶层的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23.6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4	一种自动清理床垫灰尘装置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5071.6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5	一种内置手动升降枕头的沙发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409.4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6	一种新式子母麻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363.6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7	一种多功能弹簧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453.5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8	一种具有制氧功能的弹簧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315.7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19	一种新型带吸水层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5684.X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年
20	一种新式香薰乳胶麻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474.7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1	一种婴儿防踢被子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4853.8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2	一种智能加热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610.2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3	一种可成人床附设吊挂婴儿床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5073.5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4	一种软硬组合麻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22.1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5	一种可红外杀菌的多功能弹簧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311.9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年
26	一种新式竹炭麻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288.3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7	一种具有熏香功能的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473.2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8	一种负离子保健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407.5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29	一种一体式麻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289.8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年

30	一种组合式麻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595.1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 年
31	一种具有睡眠监控功能的智能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316.1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32	一种摄像辅助红外线测温婴儿床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5614.4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33	一种新式多功能智能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290.0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34	一种防止婴儿踢被子的婴儿床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4959.8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35	一种具有制氧功能的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478.5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36	一种超声波驱蚊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21.7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37	一种透气 3D 网层麻板床软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45.2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 年
38	一种新型自动升降枕头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7219.X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 年
39	一种新型棕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4895.1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40	一种具有振动提醒功能的智能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3364.0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41	一种新型床垫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5513.7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42	一种摄像监控婴儿床	罗建光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5000.6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根据实际控制人罗建光的陈述及承诺，鉴于其名下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存在一定关联，正在将其名下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罗建光出具书面承诺，其正在申请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专利技术，自其实际取得专利授权后，均转让给公司。

（四）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430003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U0015Q0563R0M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软体家具、木制家具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70015S10768R0M 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管理标准：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通过认证范围：软体家具、木质家具（组装）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70015E21008R0M 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管理标准：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软体家具、木制家具（组装）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5、品牌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43002015081501050 号的《品牌信用等级证书》，认定公司品牌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6、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43002015081502182 号的《信用等级证书》，认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7、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43002015081501146 号的《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认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8、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为益环高第 201614 号的《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噪声等。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固定资产

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04,871.79	231,702.67	73,169.12	24.00%
电子设备	215,951.70	189,851.04	26,100.66	12.09%
运输设备	184,170.94	105,272.75	78,898.19	42.84%
机器设备	3,603,282.91	984,109.10	2,619,173.81	72.69%
合计	4,308,277.34	1,510,935.56	2,797,341.78	64.93%

2016 年 4 月 13 日，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东部新区石坝村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3 处房屋建筑物投入鑫泰床垫，益阳大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大美房

(2016) 益估字第 002 号评估报告, 投入的 3 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9,420,595.52 元。公司以评估值入账, 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上述 3 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入账价值 (元)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公司	益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006238	高新区东部新区石坝村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A#101室	4446.45	5,264,596.80	2016.04.13	已设定抵押
公司	益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006239	高新区东部新区石坝村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B#101室	4446.45	8,891,401.92	2016.04.13	已设定抵押
公司	益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006240	高新区东部新区石坝村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101室	7509.63	5,264,596.80	2016.04.13	已设定抵押

权利限制说明: 1、益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006238 号房产已抵押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最高债权为人民币 5,670,653 元;

2、益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006239 号房产已抵押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最高债权为人民币 5,670,653 元;

3、益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006240 号房产已抵押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最高债权为人民币 5,577,194 元;

上述房产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共有员工87人, 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
按岗位结构	财务部门	4	4.60
	生产部门	36	41.38
	管理部门	10	11.49
	销售部门	28	32.18
	研发部门	9	10.34

	合计	87	100.00
按教育程度结构	本科及以上	8	9.20
	大专	28	32.18
	大专以下	51	58.62
	合计	87	100.00
按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23	26.44
	31-40岁	34	39.08
	41-50岁	22	25.29
	50岁以上	8	9.20
	合计	8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①罗建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杨建飞：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开始从事床垫生产和技术研发工作；2010年3月-2016年1月，任鑫泰有限采购部经理，2016年2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

③陈佑平：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宝安区沙井镇新高准印刷厂制作组长；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嘉宁电业厂生产主管；2011年3月-2016年1月，任鑫泰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2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④陈敬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罗建光	4,800,000	12.00	直接持有
	11,200,000	28.00	间接持有
合计	16,000,000	40.00	

（4）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采取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对杰出贡献的员工给予有力的绩效激励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的进一步健全，公司在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方面的措施将日臻完善。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弹簧床垫	11,339,121.78	16.00%	18,336,929.89	29.80%
麻棕板弹簧床垫	34,821,497.83	49.13%	34,345,428.40	55.82%
麻棕板床垫	24,722,250.83	34.88%	8,848,818.05	14.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882,870.44	100.00%	61,531,176.34	100.00%

公司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财务指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床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床垫产品、麻制品主要销往湖南、广东、海南等市场，直接客户为各大长期合作的贸易公司、签约经销商及少量酒店客户，终端客户为国内、国外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22,916,874.88	31.11%
2	广州雪宏贸易有限公司	14,743,074.61	20.02%
3	肇庆市卓瑞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8,640,553.99	11.73%
4	益阳市华盛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0,266.31	6.46%
5	湖南益鑫泰麻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433,394.99	3.30%
合计		53,494,164.78	72.6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584,202.56	66.08%
2	广东华纱贸易有限公司	13,714,326.72	21.79%
3	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	3,711,335.86	5.90%
4	肇庆市卓瑞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1,441,524.99	2.29%
5	湖南益鑫泰麻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29,059.83	1.32%
合计		61,280,449.97	97.38%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90%，对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66.08%，存在对单一客户较大依赖的风险。主要原因为：（1）公司发展初期，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设计、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上，未能进行广泛的市场开拓，建立自主销售渠道。基于此现状，公司选择信誉度良好、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大中型贸易公司合作，利用贸易公司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多为贸易公司且占比较高；（2）2014 年度及以前，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前期“冲量”阶段，首要目标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有针对性地选择与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利润率较低、但需求量较大的出口贸易，

以此提高公司的销量和知名度。因此，2014 年度公司对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

为减少和避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在完成业务发展初期的原始积累后，逐步加大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度。首先，公司逐步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销售团队已达 20 余人，为公司建立自主的销售渠道奠定了人员基础。其次，公司经过严格筛选、审慎考核后，在市场上选取了一批有一定实力和资源的经销商合作。由公司直接向合作经销商发货，减少中间销售环节，提高利润空间，降低对贸易公司销售渠道的依赖性。因此，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明显下降。

(2) 在销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主动放弃利润率较低的外贸销售合作模式，将重点放在自主培养经销商、自主建立销售渠道上。2015 年度，公司对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销售占比仅为 1.92%，解决了对单一客户有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光在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股权情况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罗建光控制的企业	罗建光持股 60.00%，其他非关联方 40.00%

该关联交易的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除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床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棕丝、麻丝、钢丝、海绵、乳胶棉、床垫布等。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1,060,214.80 元和 59,384,731.99 元。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力，由当地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局供应，供应稳定、充足。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田群秀	7,041,318.00	11.86
2	李海平	4,806,746.26	8.09
3	戴强珍	4,799,273.98	8.08
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厂	4,617,900.38	7.78
5	益阳市资阳区昌泰纺织厂	3,049,967.52	5.14
合计		24,315,206.15	40.95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益阳市富绅纺织有限公司	6,295,910.12	10.31
2	田群秀	6,065,957.26	9.93
3	戴强珍	5,117,658.12	8.38
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厂	4,371,887.74	7.16
5	龙伟姣	4,186,649.57	6.86
合计		26,038,062.82	42.64

注：上表中的采购额是不含税金额。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2.64%和40.95%，同时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依赖多个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加工麻棕纤维板。

在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上，主要从费用标准、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人员配备、厂址距离、合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通过考察了解、谈判协商，公司选择了位于长沙市的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作为外协厂商。

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为：外协厂负责提供生产劳动力和机器设备，公司提供生产麻棕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棕丝和麻丝，同时派专人常驻外协厂，提供专业的生产技术指导和进行质量把控，外协厂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产品，公司对生产的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协商制定外协加工费标准，按 200 元/吨支付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家	外协内容	外协成本（元）	占当期成本比例
2015 年	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	麻棕纤维板	1,330,671.16	2.20%
2014 年	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	麻棕纤维板	1,516,041.68	2.86%

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与生产部主要负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向外协厂提供的原材料需经一道质检再运往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在麻棕板生产过程中公司派技术骨干全程指导、与外协单位积极沟通交流，公司质检员在产品交付时严格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入库，对外协产品的质量做到严格把关。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家已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未发生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纠纷，合作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中占有权益。

（四）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相关问题

1、个人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其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农产品棕丝、麻丝，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的存在个人交易。个人交易主要分为两部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向个人经销商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模式中不存在个人经销商客户，公司与个人经销商交易金额及占收入总额比重为：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元）	年销售总额（元）	个人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的比重
2014 年度	1,045,094.02	62,931,883.84	1.66%
2015 年度	18,508,574.00	73,654,543.88	25.13%
合 计	19,553,668.02	136,586,427.72	14.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采购棕丝、麻丝等农产品原材料，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元）	年采购总额（元）	个人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的比重
2014 年度	35,055,823.50	61,060,214.80	57.41%
2015 年度	29,868,002.53	59,384,731.99	50.30%
合 计	64,923,826.03	120,444,946.79	53.90%

2、现金收付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不论是对单位还是个人，均以签订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所有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均已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并要求对方提供银行账户，采购款项全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开票及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个人采购金额	开票情况		结算方式	
		开票采购	未开票采购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
2014 年度	33,806,433.90	33,806,433.90	-	-	33,806,433.90
2015 年度	29,864,924.86	29,864,924.86	-	-	29,864,924.86
合 计	63,671,358.76	63,671,358.76	-	-	63,671,358.7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均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每批次送货时，公司同时出具有详细明细的销货单并取得经销商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所

有收入全部计入公司账簿，不存在账外收入的情形。公司根据个人客户的要求决定是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普通发票的收入在纳税申报时按“开具其他发票收入”项目申报，未开票收入按“未开具发票”项目申报。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纳税申报的应税货物销售额与公司收入完全一致，所有收入均按要求申报纳税。公司原则上要求个人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货款，但由于个人客户结算方式习惯和客观条件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现金结算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开票及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开票情况		结算方式		
		开票收入	未开票收入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占比	银行转账结算
2014 年度	1,079,786.32	-	1,079,786.32	1,079,786.32	100.00%	-
2015 年度	18,508,574.00	5,483,455.25	13,025,118.75	1,801,324.08	9.73%	16,707,249.92
合 计	19,588,360.32	5,483,455.25	14,104,905.07	2,881,110.40	14.71%	16,707,249.92

3、规范个人交易的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存在的个人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物料采购流程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在个人采购、个人销售、财务管理方面，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架构。在财务方面，财务部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分工均围绕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采用用友 U8 财务软件，使得业务和财务的联系紧密。公司财务人员设置满足企业职责分离的要求，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与公司经营现状相匹配，具有较强的会计核算能力，会计核算规范，满足企业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的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采购环节，降低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占比，2015 年末，公司与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苕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达成固定供销合作关系。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苕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苕麻采购合同，预计全年采购苕麻 1,240 吨，合计金额 1,860.00 万元。与利民苕麻种植农民专

业合作社固定供销合作关系的确定，将大幅度减少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和措施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及时性及完整性。具体包括：公司在收款和付款后会计人员及时做账，以保证入账的及时性；每月月末结账前，公司会进行三方对账，会计和出纳对账、出纳与银行对账，发现未达账项及时核查、处理，以保证入账的完整性。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所述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和鑫泰床垫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400万元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200万元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商业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9.03	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4,342,290.54	履行完毕
2	2014.03.06	广东华纱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5,042,390.00	履行完毕
3	2014.04.03	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5,091,643.39	履行完毕
4	2015.08.25	广州雪宏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5,343,472.30	正在履行
5	2014.01.9	广东华纱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5,484,288.06	履行完毕
6	2014.02.01	广东华纱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5,519,172.59	履行完毕
7	2015.03.28	广州雪宏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5,951,366.26	履行完毕
8	2015.01.19	广州雪宏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5,954,556.11	履行完毕
9	2014.01.4	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6,043,612.50	履行完毕
10	2015.01.06	肇庆市卓瑞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床垫	6,402,322.76	履行完毕
11	2015.01.05	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8,045,470.90	履行完毕
12	2014.07.02	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8,563,274.72	履行完毕
13	2014.02.05	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10,448,5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06.05	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	11,878,056.59	履行完毕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02.04	岳阳中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绵	2,000,470.00	正在履行
2	2014.01.08	严东虹	麻丝	2,55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6.01	益阳资阳区昌泰公司	棕垫布	2,9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1.05	湖北龙人床垫有限公司	椰棕垫	3,471,057.37	履行完毕
5	2014.03.31	龙伟娇	棕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02.09	李海平	棕丝	4,023,220.00	履行完毕
7	2014.01.06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厂	钢丝	4,115,508.10	履行完毕
8	2015.01.02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厂	钢丝	4,725,314.40	正在履行
9	2015.01.08	戴强珍	棕丝	4,734,82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2.07	戴强珍	棕丝	5,344,160.00	履行完毕
11	2015.01.07	李海平	棕丝	5,620,380.00	履行完毕
12	2015.01.04	田群秀	棕丝	5,832,640.00	履行完毕
13	2014.02.01	田群秀	棕丝	5,853,820.00	履行完毕
14	2014.01.08	益阳富绅纺织有限公司	面布	5,865,646.81	履行完毕
15	2015.12.20	益阳赫山区利民苕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苕麻	18,60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银益一部流资贷字（2013）年第004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3.04.26-2014.04.22	400.00	履行完毕
2	华银益一部流资贷字（2014）年第009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4.04.25-2015.04.17	800.00	履行完毕
3	华银益一部流资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	2014.05.08-2015.04.17	500.00	履行完毕

	贷字（2014）年 第 011 号	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	12202014100100 8696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2014.12.29-2015.12.22	600.00	履行完毕
5	12202015100100 0023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2015.01.08-2015.12.29	300.00	履行完毕
6	12202015100100 0102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2015.02.05-2016.01.05	600.00	履行完毕
7	华银益一部流资 贷字（2015）年 第 001 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5.04.23-2016.3.30	1300.00	履行完毕
8	12212015100100 0022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2015.12.23-2016.12.22	600.00	履行中
9	12212016100100 0001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2016.01.04-2017.01.03	300.00	履行中
10	12212016100100 0021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2016.01.06-2017.01.05	600.00	履行中
11	华银益（营业部） 流资贷字（2016） 年第 009 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2016.05.09-2017.05.08	1700.00	履行中

4、抵押担保合同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担保总额1700万。公司以益国用（2016）第D00057号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益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006238号房产、益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006239号房产、益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006240号房产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提供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5、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物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公司	益阳鑫泰汽	位于益阳高新技术开发	生产厂房及	2011.08.31至	免费租赁

	车坐垫沙发 有限公司	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20 号厂房及办公生活楼	办公用房	2016.08.31	
--	---------------	--------------------------	------	------------	--

为确保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鑫泰床垫生产场所的稳定，2016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曾凤英、罗建光为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我们二人还系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汽车公司”）的股东。现就保障鑫泰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问题承诺如下：

2011年8月31日，鑫泰股份公司前身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公司”）与鑫泰汽车公司签订《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约定鑫泰汽车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20号厂房及办公生活楼（面积约16632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免费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该租赁协议正在依约履行中。

由于鑫泰股份公司已取得由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入的位于益阳市高新区东部新区石坝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三宗房产，鑫泰股份公司计划将生产线进行搬迁至该场所。鑫泰股份公司生产线搬迁之前，将继续租赁使用鑫泰汽车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生活楼。

本人保证鑫泰股份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在租赁期限内独占、排他的合法使用，不受其他影响。《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将根据鑫泰股份公司的需要，继续将上述厂房、办公生活楼无偿或优惠价格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

若鑫泰股份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标的物发生转移、灭失等而造成生产经营终止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鑫泰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租赁期满，鑫泰股份公司未能优先承租鑫泰汽车公司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导致鑫泰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人将无条件赔偿鑫泰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以上责任为连带责任。”

同日，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2011年8月31日，鑫泰股份公司前身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公司”）与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汽车公司”）签订《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约定鑫泰汽车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20号厂房及办公生活楼(面积约面积约16632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免费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该租赁协议正在依约履行中。

本公司保证鑫泰股份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在租赁期限内独占、排他的合法使用，不受其他影响。《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将根据鑫泰股份公司的需要，继续将上述厂房、办公生活楼无偿或优惠价格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续租合同可以根据鑫泰股份公司的需要续签和解除。”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具有充分的保障。

（六）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床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16年3月7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软体家具行业相关标准制定了《工序质量管理制度》和《床垫检验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

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2016年3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八）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016年3月10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破坏环境、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情形，亦未受到其行政处罚。近两年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床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利用自身地理位置、资源、人才及技术优势，从市场需求出发，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为导向，向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健康、舒适的床垫产品来获取收入。目前，公司已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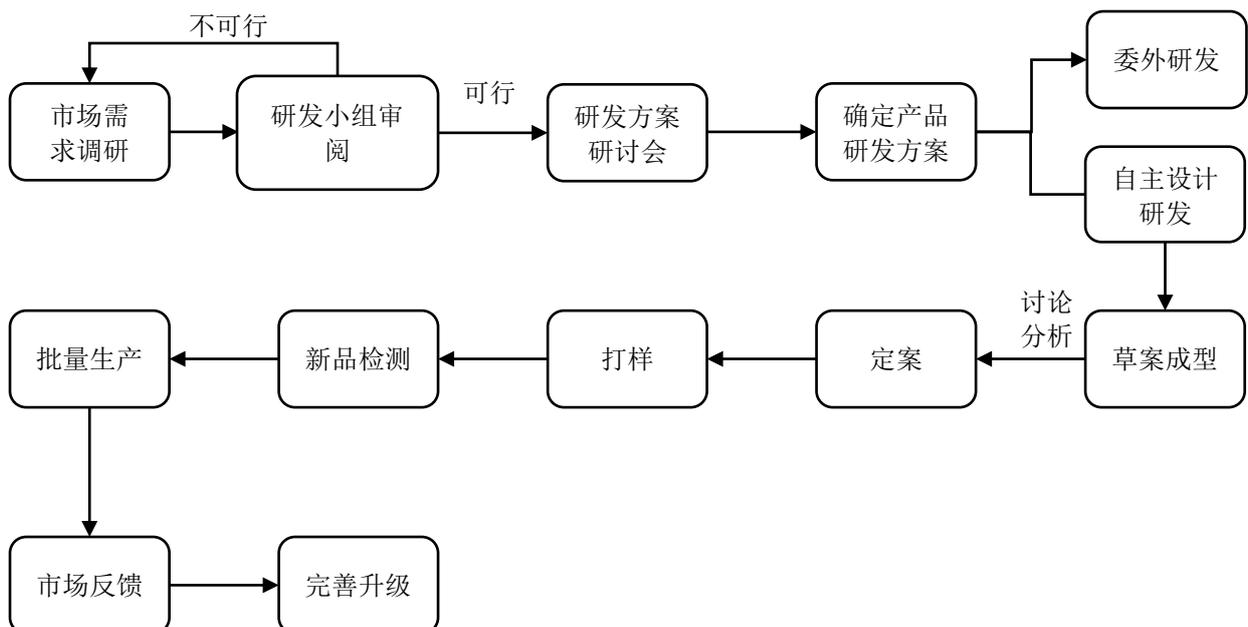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棕丝、麻丝、钢材、海绵、床垫布料等。公司设置采购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评估体系，以及标准采购作业流程。采购时，公司首先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及库存分析，提前做好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下发采购订单，若需要公司预付部分货款，经总经理审批后支付。供应商根据订单供应货物，公司验货入库、付款完成采购。

公司的钢材、海绵、床垫布料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为企业法人，棕丝、麻丝的供应商为当地农民个人。公司所在地益阳是中国的麻业名城，公司充分利用区

位优势向当地农民采购棕丝、麻丝。对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内控程序：采购部门根据仓库库存量、销售订单情况决定棕丝、麻丝的采购量，经过询价、评估等环节确定本次采购的农户。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详细约定本次采购的数量、金额等信息。公司收到农户送来的棕丝、麻丝后，先取样进行检测，审核该批次棕丝、麻丝的水分、杂质含量是否达到质量要求。质量检验合格后，过磅称重，形成记录有到货日期、时间、车号、货号、毛重、皮重和净重等信息、连续编号的机打称重单。仓库保管员根据称重单上的净重手工编制连续编号的入库单。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员编制连续编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农户在农产品收购发票上签字确认。财务人员根据称重单、入库单和收购发票入账，确保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金额与报税金额、记账金额一致。无论是企业法人供应商还是个人农户供应商，公司统一要求提供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采购货款。

（二）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发。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以床垫为主导产品，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消费者喜好变化，依据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制定初步的新产品可行性论证。研发小组审阅可行性论证后，组织新产品研发方案研讨会，具体分析产品的需求与效益、评估产品风险和技术难点，最终确定产品研发方案。设计人员根据产品方案所确定的产品主题和选材范围进行款式、工艺的具体设计。具体设计草案成型后，再进行讨论、分析并确定方案，根据已定方案进行新产品打样，新品经测试、调试后最终投入批量生产。新产品上市推广后根据反馈信息进行产品优化升级。

为了充分利用专业研发机构的资源和技术优势，降低自主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会根据需要与外部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合理利用外部研发成果。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其中麻棕纤维板为委托加工。公司在收到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仓库准备原料，质检人员对材料进行检验，生产麻棕纤维板的原料运往外协加工厂，其他原料运往车间，生产人员按照工序生产，每道工序均进行质检，完成生产后，由质检人员检测入库。目前，公司正在新建麻棕纤维板生产线，以替代外协加工。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途径主要分为两种：对贸易公司销售和对加盟经销商销售。2015年度，公司逐步加强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使得对贸易公司销售比例逐步下降，对加盟经销商销售比例逐年上升。

1、对贸易公司销售

公司发展初期，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设计、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上，未能进行广泛的市场开拓，建立自主销售渠道。基于此现状，公司选择信誉度良好、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大中型贸易公司合作，利用贸易公司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市场。因此，公司前期以对贸易公司销售为主。

2、对经销商销售

2015年度，公司开始加强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选择信誉良好、具有一定市场运作经验的经销商加盟，签订经销商加盟协议，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授予加盟经销商特许销售经营权。公司扶持经销商以专卖店或租赁商场专柜的形式开店，以“买断”的方式向加盟经销商提供货源。

在经销商评审方面，公司确立了三个方面的考核标准：首先，经销商需要具有创新观念，具备品牌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其次，要求经销商具备一定的市场推广和零售促销经验；再次，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公司对经销商的经营店面面积和地段、履约保证金、首期进货量等方面有明确规定，对销售业绩不佳的经销商派专业销售团队给予指导和帮助。

不同销售模式的选择，是基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公司推行经销模式后，在较短时间内搭建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加强了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减少了销售中间环节，提高了销售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

（四）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弹簧床垫、麻棕板床垫和麻棕板弹簧床垫获取利润。公司正在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迎合消费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1家具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下属的“C2190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代码：131110）下属的“家庭装饰品”行业（子行业代码：1311101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负责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组织起草行业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行业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行业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进出口的质量监督检验等。

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家具协会，其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对行业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原材料基地的建设、投资指南和科技发展指南的制订提出建议；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	发布主体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4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00年

(2) 行业标准

家具行业现使用的国家标准分五大类：①家具通用技术与基础标准；②家具产品质量标准；③家具产品试验方法标准；④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⑤家具用部分辅助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国家或行业标准为QB/T 1952.2-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3)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将家具作为重点市场建设的行业之一，指导工商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市场需求信息传导，鼓励商贸企业扩大采购和销售轻工产品的规模；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标准和检测体系；加快修订行业标准。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年10月	中国家具协会	培养家具行业人才，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市场，推进研发，加快行业整合与升级，创新营销模式，升级生产工艺。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2011年3月	中国家具协会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行业整合；推动生产改造 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信部	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
----------------	---------	-----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1) 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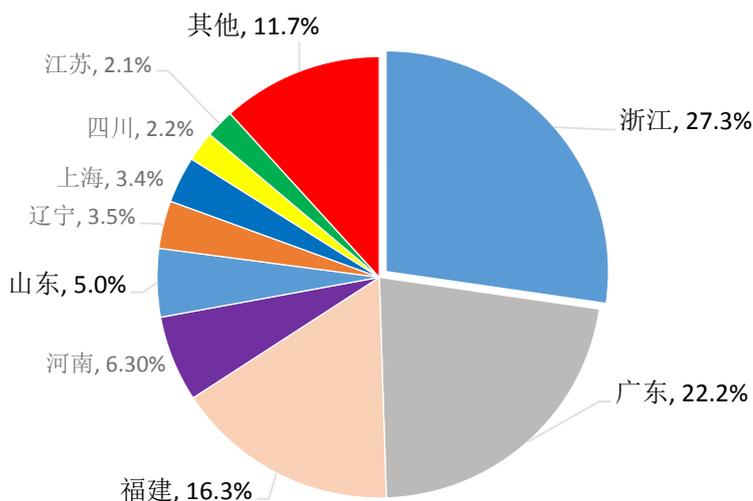
家具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消费理念变化、婚姻登记人数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来看，家具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一致。

(2) 季节性

我国的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以床垫行业为例，节假日、5月、9-12月为销售旺季，1-3月、6-8月为销售淡季。此外，受房产交房周期和婚庆消费的影响，下半年床垫的销售情况一般优于上半年。

(3) 地域性

我国家具行业的生产区域较为集中，已由5大家具产业区逐渐向6大家具产业区发展：一是以广东、福建为中心的华南产业区；二是以浙江、江苏、上海为中心的华东产业区；三是以北京、天津和河北、山东为中心的华北产业区；四是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产业区；五是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产业区；六是以武汉、郑州为中心的中部产业区。图为2014年按产量各省家具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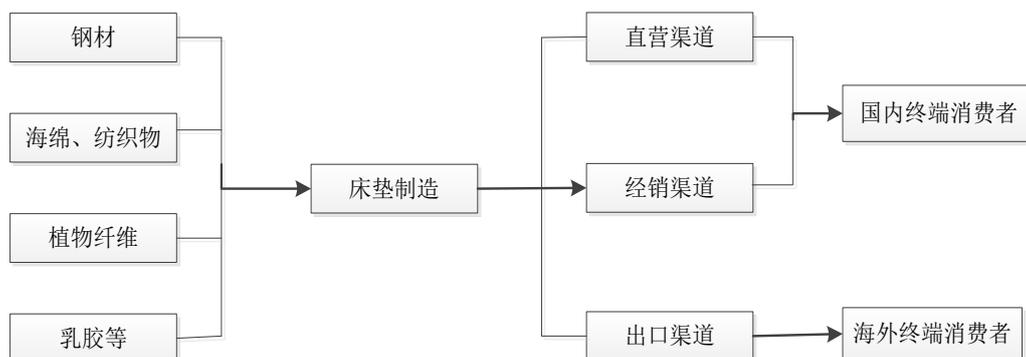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5、行业产业链

家具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包括原材料采集、原材料加工、储存和物流管理、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和终端零售等环节，各个环节的增值率呈哑铃型分布：上游原料供应商凭借资源优势获取较高利润，下游品牌企业和零售商获得品牌增值和渠道收益。

(1) 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家具产品按材质可分为：木制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玻璃家具、石材家具等，床垫属于软体家具。家具制造业上游主要为木材、五金、皮革和纤维织物、涂料等原料提供商，下游为各销售渠道，包括直营渠道、经销商渠道、出口渠道，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贸易公司、家具卖场等，终端客户为国内外消费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床垫，是家具制造的细分领域，床垫行业的上游为钢材、海绵、植物纤维、乳胶等原料提供商，下游行业与家具制造一致。以床垫行业为例，其上下游产业链如图所示：



2、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以床垫行业为例，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体现为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家具制造业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大，因而本行业对原料价格波动十分敏感。目前上游行业钢材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波动不大，供应充足；其他原料如植物纤维、纺织物等来自于种植业或农产品加工业，受天气、季节、地域的影响较大，但上述行业发展成熟，价格波动小。

本行业下游主要是销售渠道，包括专业家具卖场、超市、门店、贸易公司等，终端客户为消费者，因此消费者需求状况将影响本行业发展。消费者需求主要来源于乔迁更新、新婚置办、消费习惯升级等，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二）市场分析

1、市场发展概况

（1）家具制造业发展概况

①行业高速增长已成过去式，市场进入低速发展时期。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家具行业经历了黄金发展时期。2000-2011年，家具制造行业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家具制造行业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92.3亿元，是2000年的15.24倍，年均复合增长率28.10%；2012-2015年，家具制造行业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收窄，年均复合增长率12.06%，在2015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已降至9.53%，受消费观念改变、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等因素影响，家具行业经受了从高速发展向中低速发展的阵痛期，市场正进入低速发展时期。

②行业问题凸显，谋求转型升级成必经之路。家具行业受益于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地产行业的高速发展得到飞速增长，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家具出口国。尽管家具市场规模庞大，但在经历野蛮生长后，存在的问题诸多：一是市场集中度非常低，根据《中国家具》数据显示，我国有家具企业六万多家，但截至2014年底，规模以上家具制造行业工业企业为5288家，市场大而分散，领头羊企业少，专业程度参差不齐；二是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低，产品质量不过关；三是人力成本上升，行业不景气持续发酵，家具产业已告别过去劳动力低廉的时代，成本低的优势逐步丧失，近几年家具出口逐年萎缩、内需不振，行业景气度低迷；四是供求矛盾逐步凸显，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习惯的改变，

传统的家具形式已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目前家具购买主力军主要为年轻群体，个性化家具形式受追捧。家具行业变革的拐点已至，行业企业谋求转型升级成增强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2）床垫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行业起步晚，但发展迅速。床垫行业作为家具制造的子行业，在发达国家发展成熟，全球床垫市场形成以美国为主导的格局。我国床垫行业起步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发展较晚，但在国民经济发展迅速、人口基数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等大环境下，床垫行业取得了飞速发展。根据《中国家具》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床垫企业年产值已突破 300 亿元，2006-2013 年，其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根据 CSIL（国际工业研究中心）的统计，2002-2011 十年间，中国床垫消费市场平均增速为 24%，截至 2014 年，中国床垫消费规模达 362 亿元。

②市场集中低，格局分散。我国床垫重点供给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主要以浙江、江苏为主，华北以河北、山东为主，中南以湖南、湖北为主，华南以广东为主。行业内有床垫企业上千家，但大型企业少，根据粗略统计，国内前八大床垫品牌市场份额不到 20%，而美国前五大床垫品牌的出货量占比接近 70%，国内床垫市场参差不齐，在行业逐渐成熟的进程中这一现状将得到改善。

③新材料得到运用。尽管弹簧床垫仍是整个市场的“不老长青”，依然占据半壁江山，随着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大型专业床垫品牌加大科研投入，高科技材料如乳胶、3D 材质、记忆棉等开始被各大品牌运用推广，同时在床垫中加入智能电子仪、按摩仪等开发智能床垫。

④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较差。床垫行业的门槛值较低，市场上涌现了大批小型床垫企业，市场上床垫产品同质化严重，不同品牌之间模仿痕迹严重。以弹簧床垫为例，消费者很难区分不同品牌的质量区别，导致市场鱼龙混杂。行业内重“泛概念化”，真正注重产品功能的创新企业较少，功能性床垫依然在起步阶段。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及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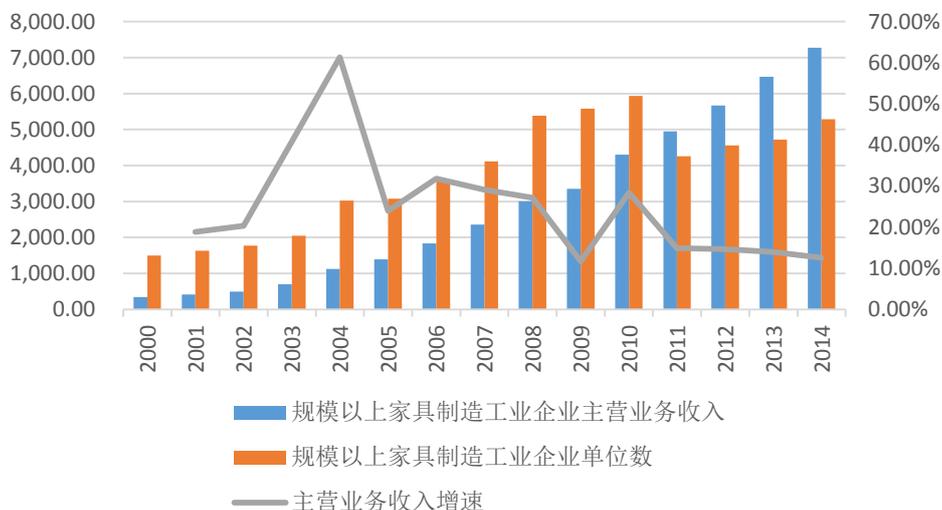
现代家具工业发展经历了现代家具工业的兴起（1850-1914）、现代家具工业的形成（1914-1945）、现代家具工业的成熟（1945-1960）、现代家具工业的发展（1960 年至今）。整体来看，我国家具制造行业发展已进入成熟阶段，床垫行业作为其细分领域目前处于成长期，行业集中度低，生产模式、营销渠道、产品形态正在进一步挖掘中。

（2）市场规模

①家具制造业市场规模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家具制造业保持着较好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家具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 5288 家，家具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7,273.41 亿元，是 2000 年的 21.11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34%。但从家具制造发展路径来看，行业已不再保持高增长，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及行业本身问题等因素的影响，近 5 年家具制造业的增速逐步放缓，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 2015 年前三季度已下降至 9.18%，行业正在经历变革。

2000-2014 年家具制造行业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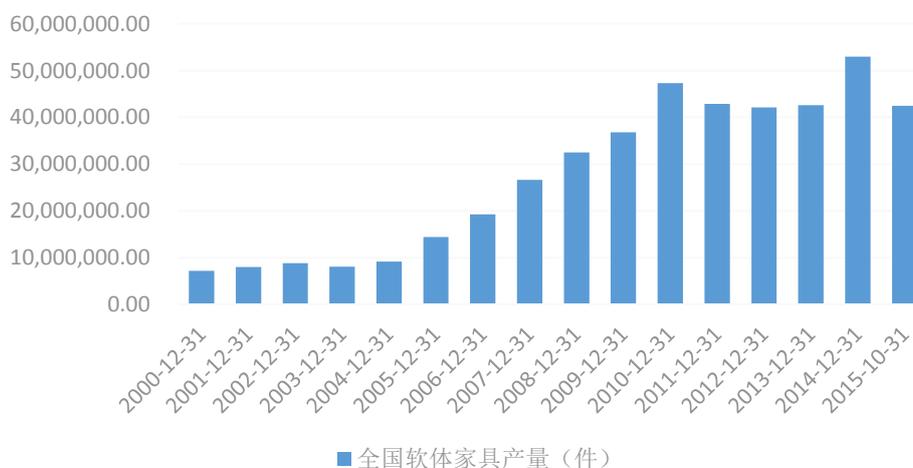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软体家具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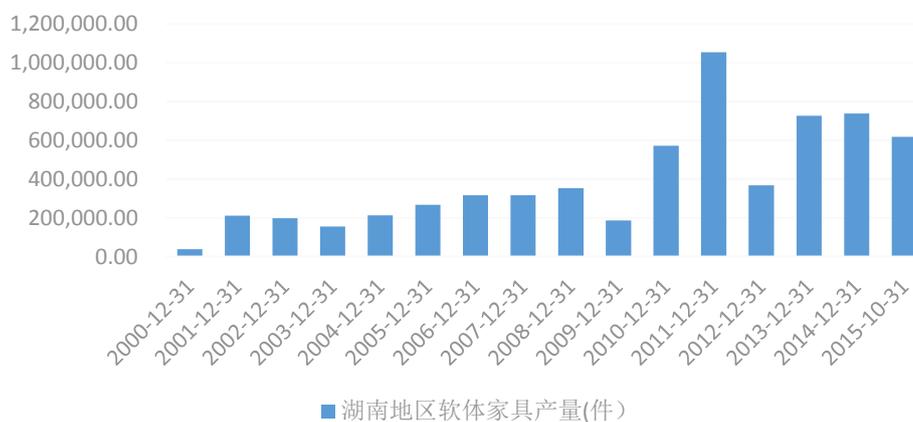
软体家具主要指的是以海绵、织物为主体的家具，主要包括沙发、床垫及软体床。根据 CSIL（国际工业研究中心）的统计，目前全球前五大软体家具生产国分别为中国、美国、波兰、德国和意大利，其软体家具产值分别占全球的 44.88%、12.64%、4.58%、3.75%和 3.74%。国内现代软体家具产业正式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在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工艺，在提高产品品质、增强研发实力、扩大销售规模等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提升。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一直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00-2014 年软体家具增幅明显，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软体家具产量 52,987,499 件，年均复合增长率 15.36%；2014 年湖南地区软体家具产量 738,784 件，占全国软体家具产量比率为 1.39%。

2000-2015 年 10 月全国软体家具产量



2000-2015 年 10 月湖南软体家具产量



数据来源：WIND

③床垫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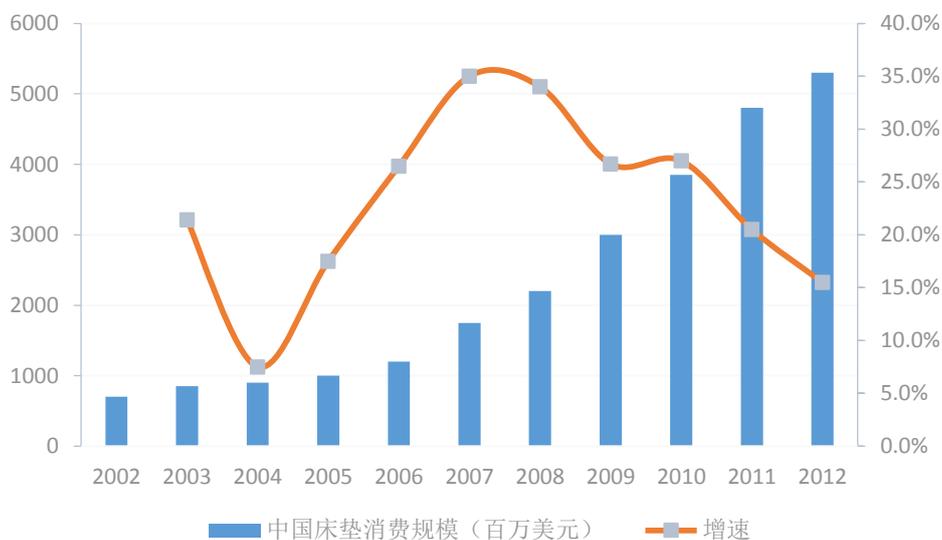
床垫产业作为家具制造的重要子行业，已经成长为一个现代产业。根据 CSIL（国际工业研究中心）的统计，2012 年国际床垫产业的产值约为 400 多亿美元，主要生产国是美国（63.49 亿美元）、中国（60 亿美元）、加拿大、德国、意大

利、英国、法国、巴西和日本。我国床垫行业尽管起步较晚，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消费习惯的改变，我国床垫行业取得了飞速发展。

根据中国家具协会统计数据，2006年我国床垫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为57.75亿元，2013年我国规模以上床垫企业产值已突破300亿元，销售数量约为4700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根据CSIL（国际工业研究中心）的统计，2002-2011年间，中国床垫消费市场平均增速为24%，高于世界平均水平9%。截至2014年，中国床垫消费规模达362亿元，同比增长17.9%，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床垫市场。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人们对睡眠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床垫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随着城镇化进程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床垫普及率的提升，未来国内床垫销售将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人们对床垫质量和外观感受要求越来越高，床垫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及品牌化的进程也将不断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

我国床垫市场消费规模



资料来源：CSIL

3、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注重环保、舒适、功能性、个性化

在基本的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后，人们开始注重家居生活的质量，睡眠是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床垫产品对于健康的影响越来越被重视，产品的环保性逐

渐成为衡量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准，防霉防菌的床垫产品受到消费者喜爱，床垫企业注重产品材料环保性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2014年中国睡眠指数报告》调查结果显示，有43.9%的受访者表示“睡得不够”，近七成受访者表示近半年有失眠症状，其中26.6%的人每周伴有失眠，中国人的睡眠质量不容乐观，人们追求睡眠的舒适性、功能性，严重的睡眠问题背后滋生了巨大的睡眠消费市场。现代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大，良好的睡眠成为大众亟需解决的问题，舒适性强的专业睡眠床垫将替代普通弹簧床垫。

在满足睡眠的舒适性后，消费者对床垫的功能要求逐步提高。传统弹簧床垫支撑点少，回弹力差，不利于老人和小孩安睡，长久使用会造成身体疾病。消费者期待床垫产品增加新的用途，如护脊、缓解酸痛、舒筋活血等。

目前中国家具的购买主力集中在25-35岁，占家具消费人群的68.7%，家具消费年轻化，同时大批90后正进入婚育阶段，其对家具产品不再拘泥于传统形式，追求个性化。

(2) 行业集中度提升

与家具行业一致，在经历粗放式发展阶段后，床垫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随着生产日趋规模化、专业化、市场消费升级，传统的、产能低下、创新能力低的小企业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市场进入成熟期。

(3) 销售渠道的创新和改变成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目前销售渠道能遍布全国的床垫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品牌仅具有区域优势，同时随着年轻一代成为消费主力，其消费习惯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为主，传统的以卖场进行家具销售的模式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互联网成为展示、引流和销售的重要平台，线下实体店成为网络销售平台的重要体验中心，快速建设营销渠道有利于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

(4) 智能化床垫成为新蓝海

随着家居智能化发展，床垫行业也将走向智能化。床垫智能化的核心在于智能互联，包括人物、人人、物物之间的互动和操作，以实现睡眠及相关床上活动的便捷、智能化，并最终实现健康睡眠。智能床垫具有进行健康睡眠监测、营造舒适的睡眠环境、按摩、恒温等特点，随着社会上睡眠问题的增加、消费者对床

垫功能性的追求及年轻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追求，智能床垫将迎来发展的春天。我国智能床垫尚处于起步阶段，缺少品牌厂商和真正意义上的智能产品，该领域有望成为企业利润增长新蓝海。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影响家具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家具制造行业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经销店、大型家具卖场、贸易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等，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家具制造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建立一个成熟的销售网络需要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并投入大量的资金，后续运营成本也较高，从而在渠道建设层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因此，销售渠道是家具制造行业新进入者必须面临的壁垒。

2、品牌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床垫产品质量的重视，在购买产品时品牌知名度在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中占据重要位置。家具品牌形象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但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建设、管理和经验积累，而且需要持续的品牌内涵和品牌形象输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塑造知名品牌形象。

3、设计研发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改变，床垫产品将趋向于环保性、舒适性、个性化、功能化，企业要立于不败之地需不断丰富产品形式、保证较快的产品推陈出新速度，这些都要求家具企业具备较强的原创设计和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能力的提升需要企业吸纳一批优秀人才、投入大量资金、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并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因此设计研发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障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政策支持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将家具作为重点市场建设的行业之一，指导工商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市场需求信息传导，鼓励商贸企业扩大采购和销售轻工产品的规模，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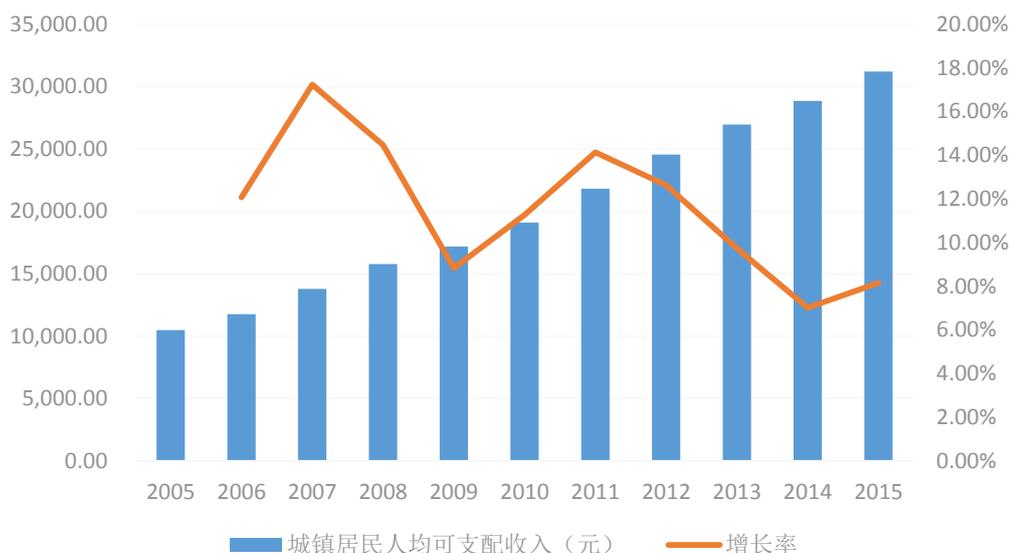
和检测体系；加快修订行业标准”。2011年3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指出要“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行业整合；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上述政策的发布为规范行业标准、引导行业发展方向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引导家具行业形成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

(2) 人均收入增加、城镇化进程和新婚消费带动床垫消费

家具行业需求动因主要来自于乔迁更新、新婚置办及日常消费品升级，城镇化进程也是影响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乔迁更新影响因素主要是商品房销售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8,495万平方米，较2014年有所回升，增长6.5%。尽管目前房产大环境并不景气，但在城镇化进程下，商品房仍存在刚需，乔迁更新在未来依然会带来庞大的家具消费。

日常消费品升级的主要驱动因素来源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床垫的消费主力军在城镇居民，2005-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0493元增至3119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51%。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预示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同时伴随着生活品质的提升，这一改变对家具产品形式、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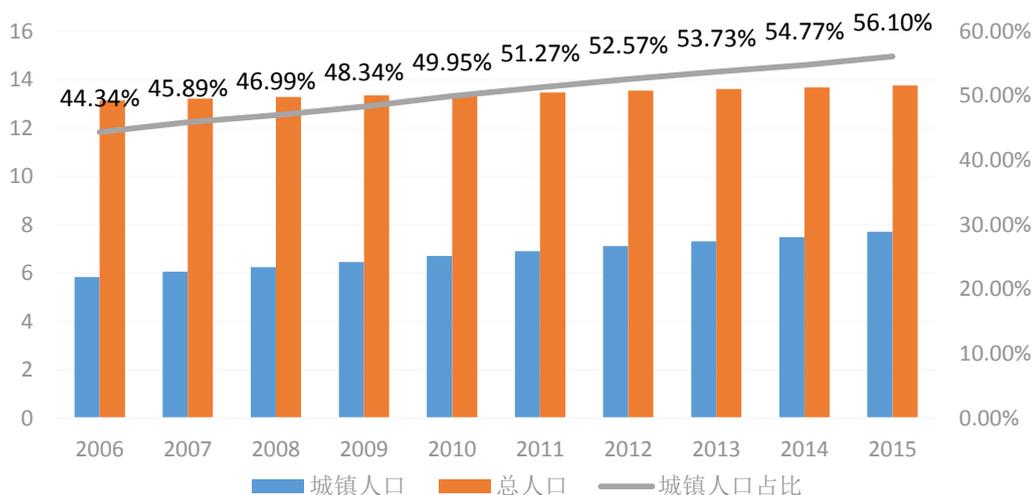
2005-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资料来源: WIND

城镇化进程加快将有效带动房产需求,进而促进家具行业的发展。2011年我国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50%,2015 年城镇化率 56.1%,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的目标尚有一段距离,与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差距明显,未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将继续保持 1.5%左右的增幅。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居民增多,有利于拉动床垫的消费。

近 10 年我国城镇化率



资料来源: WIND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2015 年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共计 137,462 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五年年均新婚登记人数均维持在 1300 万对以上,新建家庭是支撑家具消费的重要因素。同时,国家二孩生育政策的放开将有利于人口的

增加以及人口年龄结构年轻化，将进一步激发新的消费动力，带动家具产品需求的扩大。

(3) 消费习惯改变有利于促进行业升级

消费习惯的改变也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主要表现在：①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中高端家具产品需求增加，同时要求产品功能多样化；②我国家具消费的主力军为 25-35 岁的群体，占家具消费人群的 68.7%，年轻群体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家具形式，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创新性；③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人们的消费习惯倾向于网购，对行业企业探索实体店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提出更高要求。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进入低速发展期

家具制造与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进入低速发展期，家具制造出现内需不振、出口疲软的现状，对本行业造成了不利影响。

(2) 市场集中度低，竞争不规范

国内家具行业发展粗放，市场集中度低，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家具行业监管不严，部分厂商追求短期利益，通过价格战进行恶性竞争，产品多为模仿，知识产权侵犯现象严重，干扰市场秩序。

(3) 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

家具制造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关联性，近两年房地产不景气，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家具行业的发展速度。

(五)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低，2012年至2015年GDP增长率分别为7.7%、7.7%、7.3%和6.9%，经济不景气对本行业的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家具制造市场规模增长放缓。2008年经济危机过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较差，我国作为最大的家具出口国产品出口增长率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继续走低，行业企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家具制造业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偏多，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能力。同时国外众多床垫品牌在我国开设专卖店，其产品更具技术先进性并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对本土床垫企业构成一定威胁，整个床垫市场内本土品牌之间、本土品牌和国外品牌之间竞争激烈。床垫行业在产品升级、生产专业化、规模化的进程中将迎来新一轮洗牌，行业企业在变革中如不能顺势而为，将迎来竞争加剧、甚至末位淘汰的风险。

3、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乔迁更新是本行业规模增长的重要需求动因之一，乔迁更新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商品房销售面积和二手房交易情况，因此本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有较强的周期性，近年来，房产市场呈现出降温趋势，对本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家具制造业中原料占生产成本比重高，其价格波动对企业毛利率影响大。钢丝、海绵、棕纤维、麻纤维、面料等原料的价格波动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如果上述原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企业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将会使企业面临生产成本过高的风险。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床垫市场集中度低，区域品牌多，全国知名品牌少。国内床垫产品同质化严重，中小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大型企业少。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抗风险能力弱的中小型企业将被淘汰，研发能力强、具备完善销售渠道的品牌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床垫市场正走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麻棕纤维材料床垫的领导者，是国内首家将麻纤维作为床垫核心原料的企业。在麻床垫细分行业内，公司年销售总量、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是中国麻床垫领域的第一品牌。公司目前年产床垫7万张左右，后续生产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近三年随着公司品牌形象的初步建立、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数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由于公

司所属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数量较多，除少数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快的成长性外，其他公司的规模和技术实力有限。而少数规模较大的公司，主要以生产乳胶床垫、棕榈床垫、椰棕床垫、复合材料床垫为主，涉及麻棕床垫市场很少。因此，公司在麻床垫细分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竞争地位。

随着健康睡眠理念在消费者中得到深度推广与认同，麻棕纤维床垫作为最绿色、健康、环保的床垫市场前景预期良好。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地区，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主要如下：

(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主营业务为以床垫为核心的家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2 年 7 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3008。公司主要产品为床垫、软床及配套产品，旗下拥有“喜临门”、“法诗曼”、“SLEEMON”和“爱倍”四大核心品牌，2015 年度销售总额 16.87 亿元，实现净利 19,014.30 万元。喜临门家具目前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牌知名度最高、综合实力最强的床垫制造厂商之一。

(2) 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公司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于 2015 年 10 月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 834019。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纤维弹性材料及制品、健康环保家具寝具、棕榈综合开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床垫、实木家具、寝具以及工业用植物纤维产品，“大自然”是公司旗下核心品牌，已成为中国植物床垫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3) 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床垫、床上用品、沙发、软床、布艺床、实木床、实木套房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境内外投资成立了家纺分公司、软床分公司、床垫分公司、沙发分公司、云南昆明分公司、北京香河分公司等多家分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海外。

4、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研发流程及机制，逐步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开发为辅的产品研发运作模式。公司经过研究和实践，研发出一套娴熟的苧麻纤维板生产技术，麻纤维板具有独特的内部结构，犹如无数个植物弹簧，立体地托护着人体的不同部位，符合人体睡眠力学原理，有益于保护人体骨骼健康。公司通过内外结合，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培养，不断积累生产技术经验，为新产品开发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是我国麻纤维材质床垫的开创者，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积极推进“人才带动发展”的公司战略，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设立了“益鑫泰商学院”，采用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积极与高等院校合作的培养方式，建立完善的选人、育人、用人、留人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针对核心人才及关键技术岗位，制定了相匹配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为公司实现稳步、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相对于普通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员工普遍具有较高的学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目前，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41.38%，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0.34%。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制造人员，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

(3)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深度研发，攻克了天然麻纤维应用于床垫生产的多项技术难题，成功研制出具有护脊护椎、散湿透气、防螨除菌驱虫等功能于一体的麻棕纤维床垫。公司将天然麻纤维经过精细化处理，抗菌率和驱螨率两项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的麻棕纤维床垫，内部麻棕纤维经过特殊化处理，交织成独立的三维形状，形成大拉伸、强抗压的产品特性。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的麻棕纤维床垫在环保健康方面也到达很高水平。公司产品经检测，无异味，VOCS 等有毒挥发性气体含量均低于国家标准，即使婴幼儿皮肤直接接触，亦不会产生过敏现象。公司掌握的麻棕纤维床垫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具备一定的生产技术优势。

(4) 原材料苧麻供应优势

苧麻是多年生宿根性草本植物，是重要的纺织纤维作物。具备单纤维长、韧度高、吸湿和散湿快、热传导性能好等特点，是极具发展前景的绿色环保纺织原料。益阳是全国重要的苧麻产区，该地区气候和地理环境适合苧麻生长，生产的苧麻具有纤维更长、柔韧性更好、抗菌能力更强等特点。2005年，益阳被授予“中国麻业名城”称号，苧麻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处于全国前列。经过长期的发展，益阳地区苧麻种植技术推广、品种更新改良、苧麻产品开发和深加工都取得了较大成就，逐渐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原麻生产基地和麻制品集散中心。公司地处益阳，在益阳地区深耕发展多年，与当地各大苧麻生产基地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了完整的麻棕纤维资源网络，公司在苧麻原材料的采购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5、竞争劣势

相比行业内著名的大公司，公司在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建设、销售规模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力和消费者认可程度方面处于劣势。虽然公司已 在湖南地区及周边市场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覆盖率，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对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知名度推广进行大规模投入。公司主要竞争劣势表现在：

（1）销售渠道单一，销售区域局限

目前，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公司均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各大省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立自主的销售渠道，吸引合格的经销商加盟，努力打破销售区域局限于湖南及周边市场的现状。

（2）品牌知名度不高

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营销投入一直较低，品牌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较低的营销投入使公司产品难以被消费者快速了解并关注，品牌知名度的匮乏无法为产品提供高附加值，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一定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鑫泰智能床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有4名机构股东，其中艾华投资、帆羽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在参与公司治理建设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

协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设；参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以保证公司实收资本按期到位；对公司进行增资，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决策；协助拟定公司目标、计划，参与公司层面目标和绩效考核。督促监事会定期组织召开，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安监、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目前为31人依法缴纳了社保，根据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承诺配合公司规范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责任的承诺》：“本人作为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鑫泰床垫”)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鑫泰床垫为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若因鑫泰床垫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鑫泰床垫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益阳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15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床垫的研发、生产、销售；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钢筋线材、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系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专业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署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光、曾凤英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全体股东所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均签订了合法的协议或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相关资产均在相应权属的变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清偿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商务部、营销部、市场部和人事行政部。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

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除实际控制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控制
1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曾凤英持股 50%，罗建光持股 50%	家居产品、家居材料、装饰材料、建材、凉席、服装、食品、酒店用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益阳市资阳区伏宝海绵沙发加工厂（普通合伙）	曾凤英持股 50%	海绵沙发加工、销售。	是
3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曾凤英持股 6%，罗建光持股 94%	汽车沙发坐垫、家用软体沙发生产及销售。	是
4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凤英持股 50%，罗建光持股 50%	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机械修理；汽车坐垫生产；新型节能自保温砌体材料生产。	是
5	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	罗建光持有 60% 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业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佛山市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罗建光持股 51%	生产、销售：沙发、套床。	是
7	湖南省福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建光持股 50%	酒店资产的投资运营管理；酒店餐饮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是
8	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罗建光持股 100%	床垫 沙发 加工 销售	是
9	湖南早幼通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罗建光持股 15.2%	网络教育服务；早幼教软件、课件开发与销售；早幼教运营管理；早幼教师资技能培训；早幼教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鑫泰床垫 2016 年 4 月 15 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床垫的研发、生产、销售；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钢筋线材、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是床垫的专业化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鑫泰床垫与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益阳市资阳区伏宝海绵沙发加工厂（普通合伙）、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福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经营范围包含“床垫加工、销售”；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家居产品、家居材料、装饰材料、建材、凉席、服装、食品、酒店用品销售及网上销售”，与鑫泰床垫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为彻底消除鑫泰床垫与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于2016年4月24日作承诺：

“1、本人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实际控制的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以下简称“建光床垫”）、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无忧家居”）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鑫泰床垫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建光床垫并未实际经营，与鑫泰床垫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由于建光床垫正在办理将所持有的商标使用权转让给鑫泰床垫的法定手续，待商标使用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本人将配合在一个月内启动注销建光床垫的手续。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买无忧家居作为家居产品、家居材料等物品的网上销售平台，自身并不生产、销售床垫，与鑫泰床垫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将配合在一个月内调整、明确其经营范围。

4、无条件接受鑫泰床垫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鑫泰床垫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

2016年6月15日，买无忧家居出具《关于避免与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股东为曾凤英、罗建光，虽然经营范围“家居产品、家居材料、装饰材料、建材、凉席、服装、食品、酒店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鑫泰股份”）的经营范围有重合部分，但本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是为家具、床垫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本公司自身不开展家具、床垫等的销售业务，与鑫泰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本公司未来的业务范围将严格限定于登记经营范围内产品的买卖平台服务，保证不从事与鑫泰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不开发任何对鑫泰股份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鑫泰股份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鑫泰股份的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鑫泰股份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吉丰汽车零部件、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是否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四）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曾凤英	董事长、总经理	7,200,000	18.00	直接持股
			10,000,000	25.00	间接持股(通过吉丰汽车零部件)
2	罗建光	董事	4,800,000	12.00	直接持股
			11,200,000	28.00	间接持股(通过吉丰汽车零部件、智慕智能)
3	谭园园	董事、副总经理			
4	叶生兴	董事	1,200,000	3.00	直接持股
5	艾立华	董事	2,050,800	5.13	间接持股(通过艾华投资)
6	李利民	监事会主席			
7	陈敬波	职工监事			
8	陈徽	监事			
9	曹灿辉	财务总监			
10	贺喜	董事会秘书			
合计			36,450,800	91.1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艾燕	董事艾立华之女	883,600	2.21	间接持股
2	艾亮	董事艾立华之女	883,600	2.21	间接持股
3	王安安	董事艾立华配偶	182,000	0.46	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董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合计			1,949,200	4.88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曾凤英与罗建光为夫妻关系，监事陈徽系董事罗建光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曾凤英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罗建光	董事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福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早幼通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3	叶生兴	董事	益阳精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厦门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熙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熙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厦门世纪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北京华创兄弟影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艾立华	董事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谭园园	董事、 副总经理	佛山市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李利民	监事会主席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曹灿辉	财务总监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

序号	起始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1	2010年3月起	贺建军	罗建光	贺建军	贺建军
2	2011年5月起	罗建光	曾凤英	罗建光	罗建光
3	2012年2月起	曾凤英	罗建光	曾凤英	曾凤英

2、股份公司时期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1	2016年1月18日起	董事：曾凤英、罗建光、谭园园、叶生兴、杨建飞；董事长：曾凤英	监事：李利民、陈敬波、陈徽；监事会主席：李利民	总经理：曾凤英；副总经理：谭园园；财务总监：曹灿辉；董事会秘书：贺喜	曾凤英
2	2016年2月20日起	董事：曾凤英、罗建光、谭园园、叶生兴、艾立华；董事长：曾凤英	监事：李利民、陈敬波、陈徽；监事会主席：李利民	总经理：曾凤英；副总经理：谭园园；财务总监：曹灿辉；董事会秘书：贺喜	曾凤英

股份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有变化，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

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016年1月，股份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 11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财务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7,091.10	103,0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83,531.49	200,764.04
预付款项	18,954,619.87	20,992,884.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9,672.30	15,205,432.70
存 货	19,460,595.52	32,651,87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565,510.28	69,154,02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7,341.78	3,074,466.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29,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85.82	59,14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527.60	3,133,608.08
资产总计	60,576,037.88	72,287,635.01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8,025.94	4,799,151.78
预收款项	3,097,038.05	3,828,218.52
应付职工薪酬	386,706.00	170,050.00
应交税费	1,089,093.34	668,219.80
应付利息	53,781.05	33,150.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79,382.79	33,068,97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24,027.17	61,567,76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324,027.17	61,567,76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62,468.88	109,254.33
未分配利润	2,889,541.83	610,610.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2,010.71	10,719,865.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2,010.71	10,719,86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76,037.88	72,287,635.0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54,543.88	62,931,883.84
减：营业成本	60,516,081.99	53,079,02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495.03	188,999.25
销售费用	2,259,722.26	3,378,394.34
管理费用	5,195,590.15	5,131,696.75
财务费用	1,992,920.46	704,456.87
资产减值损失	161,630.73	152,36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7,103.26	296,947.99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11	77,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08.00	3,44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82,295.37	371,147.68
减：所得税费用	450,149.86	159,85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2,145.51	211,296.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2,145.51	211,296.14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9,254.33	610,610.87		10,719,86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9,254.33	610,610.87		10,719,86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3,214.55	2,278,930.96		2,532,14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2,145.51		2,532,14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214.55	-253,21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214.55	-253,214.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2,468.88	2,889,541.83		13,252,010.71

②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382.98	455,186.08		10,508,56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382.98	455,186.08		10,508,56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71.35	155,424.79		211,29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296.14		211,29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871.35	-55,87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71.35	-55,871.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9,254.33	610,610.87		10,719,865.20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00,241.25	77,053,4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952.28	20,755,3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67,193.53	97,808,74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66,763.28	106,047,71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737.00	3,865,88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0,807.79	1,299,74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6,472.55	4,022,0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6,780.62	115,235,4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412.91	-17,426,66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8,478.20	258,31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78.20	258,3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78.20	-258,31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918.09	723,95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7,918.09	4,723,95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081.91	14,276,04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4,016.62	-3,408,93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74.48	3,512,01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7,091.10	103,074.48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其他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

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床垫等产品，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按签定的产品销售合同安排生产，销售方式分为预收货款方式销售、现款现货和赊销方式销售。生产按销售合同规定的数量完成后，按合同上约定方式，上门提货或者送货上门。

预收货款或现款现货方式销售：收到全部货款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赊销方式销售：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73,654,543.88	62,931,883.84
净利润（元）	2,532,145.51	211,296.14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2,145.51	211,29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元）	2,451,232.22	155,646.37
毛利率（%）	17.84	15.66
净资产收益率（%）	21.13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45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70	156.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0,412.91	-17,426,66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46	-1.7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0,576,037.88	72,287,635.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52,010.71	10,719,86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52,010.71	10,719,865.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07
资产负债率（%）	78.12	85.17
流动比率（倍）	1.22	1.12
速动比率（倍）	0.81	0.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	毛利率（%）	17.84	15.66
2	销售净利率（%）	3.44	0.34
3	净资产收益率（%）	21.13	1.99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年	2014年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5	1.4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0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02

注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分别为2,451,232.22元和155,646.37元,2015年较上年增加2,295,585.8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的增加。2015年较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9,351,694.10元,增幅15.20%;其他业务收入增长1,370,965.94元,增幅97.88%。(2)毛利率的上升。公司2015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13%和15.64%,2015年较上年增加了2.4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导致2015年度利润增加了1,764,983.47元;公司2015年和2014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0%和16.57%,虽然2015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由于收入增长了1,370,965.94元,毛利仍提升了53,432.43元。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44%和0.34%,上升了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10,722,660.04元,增幅17.04%;(2)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提高了2.18个百分点。(3)公司2015年度“三费”总额增加233,684.91元,增幅2.54%,明显小于营业收入17.04%的增幅。因此,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加了2,320,849.37元,实现净利2,532,145.51元,销售净利率有所增长。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3%和 1.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5%和 1.4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产品品牌形象在周边市场初步树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均稳步上升，公司股东资本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小，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

（三）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	78.12	85.17
2	流动比率 (倍)	1.22	1.12
3	速动比率 (倍)	0.81	0.59
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50	1.50
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3	1.0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2%和 85.1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大额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无息借款。2015 年度，公司偿还部分股东借款，使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7.05 个百分点，财务风险得到一定控制。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和 0.59 倍，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

率都有不同程度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偿还股东借款使流动负债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 倍和 1.50 倍，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前利润可以覆盖利息费用，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对偿还到期债务的保证程度有所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4、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3 元/股和 1.07 元/股，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实现利润增加了净资产 2,532,145.51 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	资产周转率（次/年）	1.11	0.93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70	156.45
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1.70

注 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年和 0.93 次/年。公司资产周转率较高，说明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的总体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降低了 40.40%的存货库存并偿还了大量股东借款，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7.04%的基础上使资产总额下降了 16.20%，因此资产总体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70 次/年和 156.4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说明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较短、坏账损失发生风险较小。2015 年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为刺激销售、提高销量，对长期合作的贸易公司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拉低了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大幅下降，但对比同行业仍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且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项目组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做了核查，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年和 1.70 次/年。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一般，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为控制原料采购成本，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公司库存麻丝、棕丝等原料较多；加之公司生产计划制定不够科学，库存产成品余额较大。原材料和产成品期末余额较大，拉低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2015 年度，公司一方面有选择性放宽信用政策，加大销售力度，提高销量，降低产成品库存；另一方面紧跟市场动向，更加科学安排采购和生产，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存货周转效率显著提高。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412.91	-17,426,667.4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78.20	-258,312.4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081.91	14,276,044.0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4,016.62	-3,408,935.81

1、经营活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0,412.91 元和 -17,426,667.40 元，波动较大。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大量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结算了期初所欠大部分应付账款，使应付账

款余额下降了 16,603,446.50 元；(2) 公司委托业内有一定资源的个体经营者收购主要原材料棕丝和麻丝，为稳定收购价格和维持良好合作关系，一般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014 年度公司采购规模随收入增长而大幅扩大，使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19,357,857.81 元。综上所述，导致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使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478.20 元和-258,312.48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2,081.91 元和 14,276,044.07 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取得银行借款净流入 6,000,000.00 元和支付借款利息等 1,937,918.09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取得银行借款净流入 15,000,000.00 元和支付借款利息等 723,955.93 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床垫等产品，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按签定的产品销售合同安排生产，销售方式分为预收货款方式销售、现款现货和赊销方式销售。生产按销售合同规定的数量完成后，按合同上约定方式上门提货或者送货上门。

预收货款和现款现货方式销售：收到全部货款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赊销方式销售：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882,870.44	96.24%	61,531,176.34	97.77%
其中：弹簧床垫	11,339,121.78	15.40%	18,336,929.89	29.14%
麻棕板弹簧床垫	34,821,497.83	47.28%	34,345,428.40	54.57%
麻棕板床垫	24,722,250.83	33.56%	8,848,818.05	14.06%
其他业务收入	2,771,673.44	3.76%	1,400,707.50	2.23%
其中：麻制品	2,771,673.44	3.76%	1,400,707.50	2.23%
合计	73,654,543.88	100.00%	62,931,883.84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沙发座椅、家用沙发、床垫、办公木制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及产品的研发；各种钢筋线材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五金材料、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接收设备）的销售。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与一批贸易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力主推广的“麻床垫”健康睡眠理念已初步获得市场认可，在部分消费者心中树立了独有特色的“益鑫泰”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销售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度，营业收入取得了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00%，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床垫，包括弹簧床垫系列、麻棕板弹簧床垫系列、麻棕板床垫系列。报告期内，常规类产品弹簧床垫销售额有所下降，收入占比由 29.14% 下降到 15.40%；麻棕板床垫系列销售额有所上升，收入占比由 14.06% 上升到 33.56%。主要原因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类家纺的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应对消费者需求，重点主推具有保健功能的麻棕板床垫。因此麻棕板床垫销售额大幅增加，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	2014年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湖南地区	46,138,696.75	65.09%	4,791,122.07	7.79%
广东地区	23,383,628.60	32.99%	15,155,851.71	24.63%
海南地区	1,360,545.09	1.92%	41,584,202.56	67.58%
合计	70,882,870.44	100.00%	61,531,176.34	100.00%

2015年度以前，公司主要与贸易公司合作，产品销售给贸易公司后，走贸易公司销售渠道销往终端客户。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给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出口贸易较多，因此海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出口贸易利润较低，且容易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产品品牌得到一定市场认可后，逐步加强自主销售渠道建设，主动放弃与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2015年度，海南地区销售占比明显降低，公司主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湖南市场逐步打开。

（二）营业成本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依据领料单归集，主要原材料为棕丝、麻丝、钢丝、海绵、床垫布等；直接人工为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费等。

公司主要生产床垫产品，根据床垫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弹簧床垫、麻棕板弹簧床垫和麻棕板床垫3个品类。每个品类又根据不同的长、宽、高比例分成若干个规格型号。在成本核算中，公司采取了标准床垫系数法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而保证产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标准床垫系数法就是将1.5m*2.0m*0.24m规格的麻棕板弹簧床垫产品作为标准床垫确定为标准系数，其余系列和规格的床垫按体积折算成对应的标准系数之和，计算出每一个标准系数应分摊的成本费用。然后与对应的各个规格床垫折算成对应的标准系数的乘积就是该系列规格床垫应分摊的成本费用。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和已完工工序确定约当系数，以约当产量法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进行产品类别分配和结转。

2、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8,029,932.59	95.89%	51,910,410.53	97.80%
其中：弹簧床垫	9,317,008.49	15.40%	15,656,223.47	29.50%
麻棕板弹簧床垫	28,423,344.96	46.97%	28,777,442.23	54.22%
麻棕板床垫	20,289,579.14	33.52%	7,476,744.83	14.08%
其他业务成本	2,486,149.40	4.11%	1,168,615.89	2.20%
其中：麻制品	2,486,149.40	4.11%	1,168,615.89	2.20%
合计	60,516,081.99	100.00%	53,079,026.42	100.00%

其中，各类别产品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弹簧床垫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8,795,659.50	94.41%	14,712,639.82	93.97%
	直接人工	364,530.82	3.91%	700,455.29	4.48%
	制造费用	156,818.17	1.68%	243,128.36	1.55%
	小计	9,317,008.49	100.00%	15,656,223.47	100.00%
麻棕板弹簧床垫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26,835,430.30	94.41%	27,026,480.51	93.91%
	直接人工	1,133,773.39	3.99%	1,264,831.17	4.40%
	制造费用	454,141.27	1.60%	486,130.55	1.69%
	小计	28,423,344.96	100.00%	28,777,442.23	100.00%
麻棕板床垫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19,186,807.73	94.57%	7,006,765.50	93.71%
	直接人工	787,576.17	3.88%	338,704.13	4.53%
	制造费用	315,195.24	1.55%	131,275.20	1.76%
	小计	20,289,579.14	100.00%	7,476,744.83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54,817,897.53	94.46%	48,745,885.83	93.90%
	直接人工	2,285,880.38	3.94%	2,303,990.59	4.44%
	制造费用	926,154.68	1.60%	860,534.11	1.66%
	小计	58,029,932.59	100.00%	51,910,410.53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最大，各类生产成本占比相对稳定，两期波动平稳。

（三）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销售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852,937.85	18.13%	9,620,765.81	15.64%
其中：弹簧床垫	2,022,113.29	17.83%	2,680,706.42	14.62%
麻棕板弹簧床垫	6,398,152.87	18.37%	5,567,986.17	16.21%
麻棕板床垫	4,432,671.69	17.93%	1,372,073.22	15.51%
其他业务	285,524.04	10.30%	232,091.61	16.57%
其中：麻制品	285,524.04	10.30%	232,091.61	16.57%
合计	13,138,461.89	17.84%	9,852,857.42	15.66%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了 2.18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钢丝、海绵、床垫布等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各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中，钢丝降幅 18.03%、海绵降幅 15.06%、2.0m 规格床垫布降幅 34.84%，因此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成本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大部分产品 2015 年度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如麻棕板弹簧床垫（1.5m*2m*0.24m 规格）单位成本下降了 50.37 元/床，降幅 6.76%；弹簧床垫（1.5m*2m*0.1m 规格）单位成本下降了 33.04 元/床，降幅 5.86%。（3）随着公司产品品牌效益提升，2015 年度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产品毛利空间得到提升。

2、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喜临门（603008）	39.61%	37.53%

大自然（834019）	36.79%	33.60%
生隆纤维（833520）	29.19%	33.67%
同行业平均水平	35.20%	34.93%
鑫泰科技	17.84%	15.66%

注：喜临门、生隆纤维 2015 年度数据为年报披露的全年数据；大自然 2015 年度数据为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1-5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

（1）销售渠道差异导致毛利率差距。同行业公司里，喜临门、大自然均有自营店，销售渠道以自营店和经销模式为主。数据显示，直营模式是厂家直接面对消费者，销售中间环节最少，毛利率最高。大自然 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度直营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1.42% 和 38.65%，直营模式毛利率一般在 40% 左右。目前，鑫泰床垫尚未开展直营模式的销售；经销模式为厂家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毛利率次之。大自然 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度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6.04% 和 33.19%。鑫泰床垫主要在 2015 年度引入经销模式销售，但经销模式销售占销售总额比重只有 26.91%。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以通过贸易公司销售给经销商为主，销售环节最多。为保证产品市场终端价格具有竞争力，公司只能压低出厂价格，导致毛利率较低。

（2）公司品牌初步建立，尚未能明显提高产品附加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远不及“喜临门”、“大自然”等品牌，消费者认可度偏低。在此背景下，为激励经销商加大推销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只能压低出厂价格，让渡部分利润空间给经销商。数据显示，公司各类产品的出厂价格与终端零售指导价的价格差到达 50% 以上。较大的利润空间有力激励了经销商的营销热情，但损失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3）公司发展初期，迫切需要快速打开市场、提高销量，树立品牌知名度。2015 年度之前，公司出于迅速提高销量的考虑，选择与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将产品销售给该公司进行出口贸易。出口贸易需求量大，但出厂价格低、运输成本高，利润空间有限。对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使公司销量迅速达到一定数量级别，但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及整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2,259,722.26	3,378,394.34	-33.11%
管理费用	5,195,590.15	5,131,696.75	1.25%
财务费用	1,992,920.46	704,456.87	182.90%
期间费用合计	9,448,232.87	9,214,547.96	2.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	5.3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5%	8.1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1%	1.12%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3%	14.64%	-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9,448,232.87元和9,214,547.96元，2015年较上年增长233,684.91元，增长率为2.54%。其中，销售费用下降明显，下降1,118,672.08元，降幅33.11%；财务费用增长明显，增长1,288,463.59元，增幅182.90%。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83%和14.64%，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期间费用增幅为2.54%，远远小于当年销售收入17.04%的增幅。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增长率
薪酬	281,330.00	257,651.00	9.19%
广告宣传费	315,147.05	188,930.00	66.81%
产品运输费	1,620,966.54	2,931,813.34	-44.71%
差旅费	32,167.00	-	100.00%
折旧费	10,111.67	-	100.00%
合计	2,259,722.26	3,378,394.34	-33.1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产品运输费、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工资及薪酬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大幅减少，减少了 1,310,846.80 元，降幅 44.71%。

2015 年度，公司转换主攻区域市场，加大对湖南等周边市场的开拓力度。湖南市场销售额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7.79% 上升到 65.09%，海南市场销售额占比相应由 67.58% 下降到 1.92%。公司在海南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按合同规定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距海南地区运输距离较远，运费成本较高。而湖南市场送货距离较短，加之部分周边市场销售是买方上门自提，运费成本下降明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增长率
管理人员薪酬	256,305.00	324,178.00	-20.94%
福利费	390,611.00	412,362.30	-5.27%
办公费	103,308.00	280,676.41	-63.19%
水电费	54,612.29	34,360.65	58.94%
差旅费	26,455.00	53,018.00	-50.10%
折旧费	132,863.88	115,005.60	15.53%
研发费用	3,142,657.07	3,090,800.68	1.68%
通讯费	3,868.00	7,972.05	-51.48%
业务招待费	74,186.00	139,341.40	-46.76%
车辆费	323,403.73	511,563.66	-36.78%
印花税	-	8,000.00	-
培训费	600.00	32,393.00	-98.15%
审计咨询费	606,744.27	20,700.00	2831.13%
其他	55,775.91	101,325.00	-44.95%
保险费	22,000.00	-	-
摊销	2,200.00	-	-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增长率
合计	5,195,590.15	5,131,696.75	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195,590.15元和5,131,696.75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63,893.40元,增幅1.25%。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5%和8.1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管理模式初步成熟,管理支出较为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审计咨询费、车辆费等,其中研发费用占总额比重均超过60%,说明公司作为麻材质床垫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十分重视麻材料在床垫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审计咨询费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工作,导致中介咨询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增长率
利息支出	1,991,699.14	747,773.33	166.35%
减:利息收入	1,006.71	52,820.58	-98.09%
手续费支出	2,228.03	9,504.12	-76.56%
合计	1,992,920.46	704,456.87	182.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了1,288,463.59元,增幅182.90%,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公司新增了2笔银行借款,分别为长沙银行借款600.00万元和华融湘江银行借款1300.00万元。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长了166.35%;(2)2014年度,公司银行账户月平均余额为1,436,484.71元;2015年度,公司银行账户月平均余额为847,002.99元。银行账户余额的下降导致银行利息收入下降了98.09%。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增长率
研发费用	3,142,657.07	3,090,800.68	1.68%
营业收入	73,654,543.88	62,931,883.84	17.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7%	4.91%	-0.6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健康麻床垫的开创者和倡导者，质量可靠和设计新颖的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必须保持足够的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的类别，不断提高产品的客户体验满意程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合理，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61,630.73	152,362.22
合计	161,630.73	152,362.2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000.00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7.89	24,199.69
所得税影响额	14,278.82	18,549.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913.29	55,649.77
净利润	2,532,145.51	211,296.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20%	26.34%

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为益阳市财政局朝阳分局根据高管办发（2015）10 号文件拨付的“表彰 2014 年度推进新型工业化星级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为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根据益财高企函（2015）35 号文件拨付的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和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创新创业资助资金 5,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0,913.29 元和 55,649.77 元，占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3.20%和 26.34%。从数值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数值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3000371，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7,175.76	29,361.23
银行存款	8,359,915.34	73,713.2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8,367,091.10	103,074.4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1,360.58 万元，公司回笼了很大一部分资金；（2）2015 年度，公司净增加银行借款 600.00 万元，增加了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2,152.01	100.00	176,607.6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134,723.24	100.00	306,736.16	5.00	211,330.57	100.00	10,566.53	5.0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134,723.24	100.00	306,736.16	5.00	211,330.57	100.00	10,566.5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666,875.25	100.00	483,343.76	5.00	211,330.57	100.00	10,566.53	5.00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2015年度期末应收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532,152.01 元符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该笔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公司经过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76,607.6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9,666,875.25	100.00%	483,343.76
合计	9,666,875.25	100.00%	483,343.76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1,330.57	100.00%	10,566.53
合计	211,330.57	100.00%	10,566.53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2,152.01	1年以内	36.54
肇庆市卓瑞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579.40	1年以内	12.55
广州雪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404.28	1年以内	11.43
长沙芙蓉区大汉建材城雷艳春	非关联方	951,050.00	1年以内	9.84
益阳市华盛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146.00	1年以内	6.28
合计		7,409,331.69		76.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三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肇庆市卓瑞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0.57	1年以内	95.27
益阳银城市场	非关联方	9,900.00	1年以内	4.68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益阳福中福家居建材市场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211,330.57		100.00

应收账款主要系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净额有大幅度变动，2015年期末净额较上年末增加了8,982,767.4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放宽所致。

2014年度，公司主要与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华纱贸易有限公司、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合作，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与贸易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订立合同时预收10%的订金，交货验收后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因此，2014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期末余额较小。

2015年度，公司为增加销量、提高收入，对于长期合作、历史信用良好的贸易公司放宽了信用政策。因此，长期合作的贸易公司欠款较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期后收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3,532,152.01	3,532,152.01	100.00
肇庆市卓瑞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1,213,579.40	1,213,579.40	100.00
广州雪宏贸易有限公司	1,105,404.28	1,105,404.28	100.00
长沙芙蓉区大汉建材城雷艳春	951,050.00	951,050.00	100.00
益阳市华盛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7,146.00	607,146.00	100.00
长沙商业乐园(雷爱民)	364,853.56	364,853.56	100.00
岳阳华容新雅家私(宗必文)	263,000.00	263,000.00	100.00
常德武陵区火车站居和嘉美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合计	8,257,185.25	8,257,185.25	100.00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5.42%	-	-

经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坏账发生风险。

5、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9,183,531.49	200,764.04
营业收入	73,654,543.88	62,931,883.8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47	0.32
总资产	60,576,037.88	72,287,635.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15.16	0.28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5.70	156.45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7% 和 0.3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6% 和 0.28%。报告期内，虽各项占比有所提升，但与公司的资产和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小，销售回款较快。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8,954,619.87	100.00	20,992,884.86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	-	-	-
合 计	18,954,619.87	100.00	20,992,884.86	100.00

2、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苎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504,662.00	50.14	预付麻丝采购款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4,545,765.20	23.98	预付环保芯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益阳吉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386,180.00	23.14	预付海绵材料款
湖南斯威尼无纺布有限公司	318,187.12	1.68	预付无纺布材料款
深圳市福纳鑫贸易有限公司	44,100.00	0.23	预付海绵材料款
合计	18,798,894.32	99.18	

2015年期末，公司预付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苧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麻丝采购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采购环节、减少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行为，2015年年末与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苧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达成固定供销合作关系。2015年12月20日，公司与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苧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苧麻采购合同，预计全年采购苧麻1,240吨，合计金额1,860.00万元。公司按合同条款预付了50%货款，因此导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向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苧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苧麻291吨，合计金额436.755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戴强珍	5,615,150.56	26.75	预付棕丝采购款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厂	3,070,805.36	14.63	预付钢丝材料款
田群秀	2,405,702.06	11.46	预付棕丝采购款
李海平	2,003,513.12	9.54	预付麻丝采购款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487,065.20	7.08	预付环保芯材料款
合计	14,582,236.30	69.46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1,234.00	79.61	72,561.70	5.45	7,294,164.00	46.79	383,708.20	5.26
关联方组合	341,000.00	20.39			8,294,976.90	53.21		
组合小计	1,672,234.00	100.00	72,561.70	4.34	15,589,140.90	100.00	383,708.20	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72,234.00	100.00	72,561.70	4.34	15,589,140.90	100.00	383,708.20	2.46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91,234.00	97.00%	64,561.70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40,000.00	3.00%	8,000.00
合 计	1,331,234.00	100.00%	72,561.7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6,914,164.00	94.79%	345,708.20
一至两年	380,000.00	5.21%	38,000.00
合 计	7,294,164.00	100.00%	383,708.20

3、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付俊钦	非关联方	557,36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33.33%
东莞市凯成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29.90%
杨建飞	关联方	341,000.00	采购备用金	1 年以内	20.39%
东莞市卓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1.12%
杨智兵	非关联方	40,000.00	往来款	2-3 年	2.39%
合 计		1,624,360.00			97.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益阳市华盛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38.49%

湖南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07,064.00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34.04%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66,312.90	往来款	1年以内	17.10%
张勇峰	非关联方	911,18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5.84%
杨建飞	关联方	321,600.00	采购备用金	1年以内	2.06%
合 计		15,206,156.90			97.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采购备用金等，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减少了 13,605,760.40 元，降幅 89.4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往来单位大量拆借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中的往来款和备用金较多，主要是借给外部单位或个人等的款项、以及采购部门领用的原材料采购备用金。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杨建飞借支较多，主要原因系杨建飞为公司采购部经理，期末借支为原材料采购的备用金。2016 年 1 月 26 日，上述备用金已通过原材料海绵采购冲减 31.2 万元，余额 2.9 万元已全部归还。往来款较多的原因是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在经过内部审批流程后借出资金以供周转，并未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借支按性质和金额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备用金借支的额度设置较高：对于外单位借款，仅在全体股东批准的情况下允许借支；对于员工领用备用金，金额在部门经理审批权限内的，由部门经理签字批准后准予借支，超过部门经理审批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备用金借支的范围为：员工个人借支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采购部预借备用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已有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更加严格。对于外单位和个人的往来款，公司已逐步收回，并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避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对于备用金，公司严格限定了借支范围，适当收紧了借支额度、并完善了借支流程。进行规范之后，员工申请备用金最高不得超过 5000 元，采购部预借备用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并且需要当月使用、当月报账，没有特殊理由不得跨月。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和 21.99%，收回拆借资金后期末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五）存货

1、存货的构成及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5,733,820.06		5,733,820.06	29.47%	8,288,869.51		8,288,869.51	25.38%
产成品	4,213,814.08		4,213,814.08	21.65%	11,665,057.72		11,665,057.72	35.73%
委托加工物资	9,080,189.70		9,080,189.70	46.66%	12,312,597.55		12,312,597.55	37.71%
生产成本	432,771.68		432,771.68	2.22%	385,346.07		385,346.07	1.18%
合 计	19,460,595.52		19,460,595.52	100.00%	32,651,870.85		32,651,870.85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生产成本）、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钢丝、海绵、床垫布、椰棕垫和委托加工完成的麻棕垫等。公司委托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生产麻棕垫，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棕丝、麻丝，按原料重量以200元/吨标准支付加工费，生产完成后作为床垫的主要材料计入原材料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存货占用资金流、提高资金效率，采取综合措施努力降低库存、加快成品流转，使得存货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减少了13,191,275.33元，降幅40.40%。公司存货各项目占总额比重较为稳定、合理，两期波动不大。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大的原因系棕丝、麻丝在床垫成本中占比较重，公司将棕丝、麻丝等原料发给外协厂生产麻棕板，棕丝、麻丝价值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所致。存货结构基本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的特点和需要。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原材料 余额比重	金额(元)	占原材料 余额比重
麻棕板	2,302,997.33	40.17%	3,865,619.38	46.64%
面布	1,134,426.07	19.78%	861,843.16	10.40%
床垫布	586,227.58	10.22%	219,350.19	2.65%
PVC膜	383,810.49	6.69%	481,378.64	5.81%
椰棕垫	336,839.66	5.87%	11,819.04	0.14%
海绵	248,869.86	4.34%	2,191.35	0.03%
钢丝	243,982.33	4.26%	570,394.89	6.88%
包装袋	174,773.36	3.05%	959,888.38	11.58%
合 计	5,411,926.68	94.38%	6,972,485.03	84.13%

3、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KG)	单价 (元)	金额(元)	数量(KG)	单价 (元)	金额(元)
棕丝	976,300.50	8.63	8,429,620.53	785,922.00	9.17	7,204,566.61
麻丝	16,431.00	13.01	213,767.31	354,710.00	13.05	4,628,965.50
运费	-	0.24	238,255.56	-	0.22	250,939.04
加工费	-	0.20	198,546.30	-	0.20	228,126.40
合 计	992,731.50		9,080,189.70	1,140,632.00		12,312,597.55

4、报告期内，产成品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个)	单价 (元)	账面余额 (元)	占产成品比重	数量 (个)	单价 (元)	账面余额 (元)	占产成品比重
弹簧床垫	935.00	745.80	697,323.39	16.55%	5,354.00	737.09	3,946,378.24	33.83%
麻棕板床垫	1,154.00	894.10	1,031,791.44	24.48%	1,626.00	509.73	828,815.89	7.11%
麻棕板弹簧床垫	3,078.00	807.24	2,484,699.25	58.97%	8,481.00	812.39	6,889,863.59	59.06%
合 计	5,167.00	815.52	4,213,814.08	100.00%	15,461.00	754.48	11,665,057.72	100.00%

2014 年度，公司产成品库存量较大，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本期，公司紧跟市场动态、制定更为科学、详细的生产计划，加大营销力度，加快产成品流转，使公司期末产成品库存下降到更为合理的水平。

随着“益鑫泰麻床垫”品牌逐渐被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含麻棕板的床垫销量逐年上升。因此，期末各系列产成品占比中，弹簧床垫系列下降明显，麻棕板床垫系列随之提高。报告期，各系列床垫平均单价较为稳定，麻棕板床垫库存单价有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系期末库存型号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麻棕板床垫系列库存情况：

型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价 (元)	数量	账面余额 (元)	占此系列比重	单价 (元)	数量	账面余额 (元)	占此系列比重
1.8m*2.0m*0.18m	1,017.49	306.00	311,350.93	30.18%				

型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价 (元)	数量	账面余额 (元)	占此系列比重	单价 (元)	数量	账面余额 (元)	占此系列比重
1.8m*2.0m*0.15m	917.51	618.00	567,022.83	54.96%				
1.8m*2.0m*0.1m	673.91	188.00	126,695.99	12.28%				
1.5m*2.0m*0.15m	650.13	37.00	24,054.75	2.33%	694.00	81.00	56,213.61	6.78%
1.5m*2.0m*0.1m	533.39	5.00	2,666.94	0.26%	500.07	1,545.00	772,602.28	93.22%
合 计	894.10	1,154.00	1,031,791.44	100.00%	509.73	1,626.00	828,815.89	100.00%

注：型号以宽*长*厚度区分。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床垫类产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且毛利率有所提高，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分析并判断存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谨慎、合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六)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4,089,599.14	218,678.20		4,308,277.34
其中：办公设备	304,871.79			304,871.79
电子设备	207,854.70	8,097.00		215,951.70
运输设备	150,598.29	33,572.65		184,170.94
机器设备	3,426,274.36	177,008.55		3,603,282.91
二、累计折旧	1,015,132.27	495,803.29		1,510,935.56
其中：办公设备	173,777.08	57,925.59		231,702.67
电子设备	126,192.71	63,658.33		189,851.04
运输设备	64,957.30	40,315.45		105,272.75
机器设备	650,205.18	333,903.92		984,109.1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3,074,466.87			2,797,341.78
其中：办公设备	131,094.71			73,169.12
电子设备	81,661.99			26,100.66
运输设备	85,640.99			78,898.19
机器设备	2,776,069.18			2,619,173.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4,030,111.96	59,487.18		4,089,599.14
其中：办公设备	304,871.79	-		304,871.79
电子设备	207,854.70	-		207,854.70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运输设备	96,923.08	53,675.21		150,598.29
机器设备	3,420,462.39	5,811.97		3,426,274.36
二、累计折旧	535,868.55	479,263.72		1,015,132.27
其中：办公设备	115,851.44	57,925.64		173,777.08
电子设备	60,910.38	65,282.33		126,192.71
运输设备	34,075.52	30,881.78		64,957.30
机器设备	325,031.21	325,173.97		650,205.1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3,494,243.41			3,074,466.87
其中：办公设备	189,020.35			131,094.71
电子设备	146,944.32			81,661.99
运输设备	62,847.56			85,640.99
机器设备	3,095,431.18			2,776,069.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2015年度，公司新增了一台叉车、一台货车和两台电动单梁起重机等资产，共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18,678.20 元，当期计提累计折旧 495,803.29 元。

2014年度，公司新增了一台叉车等资产，共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9,487.18 元，当期计提累计折旧 479,263.72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132,000.00		132,000.00
其中：专利权		132,000.00		132,000.00
二、累计摊销		2,200.00		2,200.00
其中：专利权		2,200.00		2,2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净值				129,800.00
其中：专利权				129,8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3,385.82	59,141.21
合计	83,385.82	59,141.21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55,905.46	394,274.73
合计	555,905.46	394,274.73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经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核准，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因此，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94,274.73	161,630.73	-	555,905.46
合计	394,274.73	161,630.73	-	555,905.4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41,912.51	152,362.22	-	394,274.73
合计	241,912.51	152,362.22	-	394,274.73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9,000,000.00

2、期末抵押借款余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7.2800%，借款合同编号：122020151001000102000。该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担保方式为：由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22020141217100385。

2) 本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7.8300%，借款合同编号：122120151001000022000。该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担保方式为：由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22020141217100385。

3) 本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 1,3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7.2225%, 借款合同编号: 华银益阳业务一部流贷字 2015 年第 001 号。该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 担保方式为: 由益阳市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 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华银益阳业务一部最抵字 2014 年第 012 号。

3、截止报告期期末,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159,377.94	94.15%	2,513,131.30	52.37%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258,648.00	5.85%	2,286,020.48	47.63%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4,418,025.94	100.00%	4,799,151.78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化不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采购渠道稳定。

2、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龙人床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475.50	1 年以内	42.45%	椰棕垫材料款
杭州萧山荣丽布艺有	非关联方	525,045.87	1 年以内	11.88%	布面材料

限公司					款
浏阳市富茂无纺布厂	非关联方	375,605.65	1年以内	8.50%	无纺布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根永印刷厂	非关联方	339,393.00	1年以内	7.68%	正斜标材料款
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	非关联方	332,784.00	1年以内	7.53%	委托加工费
合 计		3,448,304.02		78.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湘潭市新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000.00	1-2年	21.48%	钢丝材料款
湖北龙人床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286.50	1年以内	14.34%	椰棕垫材料款
湖南星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66.23	1-2年	8.05%	海绵材料款
佛山浩晟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976.00	1-2年	7.50%	材料款
岳阳中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31.70	1年以内	6.60%	海绵材料款
合 计		2,782,060.43		57.97%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3,097,038.05	100.00%	3,828,218.52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3,097,038.05	100.00%	3,828,218.52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预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邵阳隆回县司门前镇廖国权	非关联方	511,961.00	1 年以内	16.53%	预收货款
长沙市雨花区锦辉家具厂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12.27%	预收货款
长沙新河家具城李爱华	非关联方	209,986.00	1 年以内	6.78%	预收货款
徐云	非关联方	101,680.00	1 年以内	3.28%	预收货款
唐美丽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23%	预收货款
合 计		1,303,627.00		42.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海南鑫浩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837.75	1 年以内	41.58%	预收货款
湖南益鑫泰麻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0	1 年以内	26.91%	预收货款
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106.98	1 年以内	17.74%	预收货款
广东家梦健康寝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785.79	1 年以内	10.34%	预收货款
湖南广大环球家俱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	1 年以内	1.91%	预收货款
合 计		3,769,930.52		98.4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0,050.00	3,141,342.00	2,924,686.00	386,706.00
职工福利费		428,051.00	428,051.00	
合计	170,050.00	3,569,393.00	3,352,737.00	386,706.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4,154.20	3,363,334.00	3,517,438.20	170,050.00
职工福利费		412,362.30	412,362.30	
合计	324,154.20	3,775,696.30	3,929,800.50	170,05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6,202.99	432,5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12.28	45,034.03
教育费附加	27,217.14	17,30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05.88	14,866.86
企业所得税	-21,644.95	158,514.62
合计	1,089,093.34	668,219.8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781.05	33,150.74
合计	53,781.05	33,150.74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279,382.79	100.00%	32,780,588.97	99.13%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	288,390.00	0.87%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13,279,382.79	100.00%	33,068,978.97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占用股东罗建光、曾凤英款项。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19,789,596.18元，降幅59.84%，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清理并偿还了股东罗建光借款17,690,115.76元。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罗建光	关联方	8,654,705.52	65.17%	向股东借款
曾凤英	关联方	3,800,000.00	28.62%	向股东借款
朱日照	非关联方	465,750.00	3.51%	往来款
许日美	非关联方	218,000.00	1.64%	往来款
长沙智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75%	往来款
合 计		13,238,455.52	99.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罗建光	关联方	26,344,821.28	79.67%	向股东借款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2,000.00	13.77%	往来款
广州市银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02%	往来款
许日美	非关联方	260,000.00	0.79%	往来款
益阳市富绅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79.75	0.77%	往来款
合 计		32,411,801.03	98.01%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 东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曾凤英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罗建光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部分。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276.07	253,214.55	-	317,490.62
任意盈余公积	44,978.26	-	-	44,978.26
合计	109,254.33	253,214.55	-	362,468.88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089.21	21,129.61	-	68,218.82
任意盈余公积	6,293.77	34,741.74	-	41,035.51
合计	53,382.98	55,871.35	-	109,254.33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610,610.87	455,186.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10,610.87	455,186.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2,145.51	211,296.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214.55	21,129.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741.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加：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9,541.83	610,610.87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一）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00,241.25	77,053,4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952.28	20,755,3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67,193.53	97,808,74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66,763.28	106,047,71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737.00	3,865,88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0,807.79	1,299,74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6,472.55	4,022,0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6,780.62	115,235,4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412.91	-17,426,667.40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分析见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部分。

（二）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变动及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2,532,145.51	211,296.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630.73	152,36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5,803.29	479,263.72
无形资产摊销	2,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1,913.75	671,30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07.69	-38,09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1,275.33	-2,866,60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7,262.28	-10,783,12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91,410.29	-5,253,0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412.91	-17,426,667.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除非付现损益调整项目和财务费用及存货增减外，主要系经营性预付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等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除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化外，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减少和财务费用的增加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所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凤英、罗建光。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曾道义	实际控制人罗建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杨建飞	实际控制人曾凤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控制的企业
4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控制的企业
5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罗建光曾控制的企业
6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控制的企业
7	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苧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道义控制的企业
8	湖南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建飞曾参股的企业
9	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罗建光控制的企业
10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曾凤英和罗建光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2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注：2015年6月30日，罗建光取得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16年4月22日，罗建光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朱建中；2015年11月20日，杨建飞将所持湖南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柯步哨、刘乐强。

根据鑫泰床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鑫泰床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鑫泰床垫没有业务往来，该等自然人及企业对鑫泰床垫的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披露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床垫产品	市场定价	9,193,702.57	12.97%	-	-

注：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罗建光入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同日，公司更名为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自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成为鑫泰科技关联方后，发生关联交易9,193,702.57元。2016年4月22日，罗建光将所持有的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份转让给朱建中，并在益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杨建飞	麻丝	市场定价	-	-	2,249,950.50	6.66%

(3) 关联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每年租赁费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厂房及办公楼	2011.9.1	2016.8.31	免费租赁协议	免费

注：根据鑫泰科技与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20号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免费提供给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免费租赁期限为5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建光先生拆入资金余额为8,654,705.52元，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凤英女士拆入资金余额为3,800,000.00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需资金量加大。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商品库存、固定资产等占用资金流较多，而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金相对较小，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因此拆入实际控制人资金较多。报告期间，实际控制人拆入公司的资金均为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因此，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6年度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加股东货币资金投入1,360.00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关联方的拆入资金全部偿还。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0,193,972.84元，流动资金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风险。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其他关联方湖南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家具”）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月	日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期初借方余额			8,995,908.00	
2014.1	31	鑫泰家具	35,000.00	
2014.2	28	鑫泰家具	40,000.00	
2014.3	31	鑫泰家具	30,000.00	
2014.5	31	鑫泰家具	30,000.00	
2014.6	30	鑫泰家具	40,000.00	
2014.7	31	鑫泰家具	30,000.00	
2014.8	31	鑫泰家具	18,000.00	
2014.9	30	鑫泰家具	36,000.00	
2014.11	30	鑫泰家具		3,500,000.00
2014.12	31	鑫泰家具		447,844.00
累计发生额			259,000.00	3,947,844.00
2014年12月31日借方期末余额			5,307,064.00	

(续上表)

年月	日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7	31	鑫泰家具		1,542,884.00
2015.7	31	鑫泰家具		2,461,000.00
2015.7	31	鑫泰家具		1,303,180.00
累计发生额				5,307,064.00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	-

其他关联方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汽车坐垫”）

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	日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借方期初余额			219,251.10	
2014.1	31	鑫泰汽车坐垫	918,000.00	
2014.1	31	鑫泰汽车坐垫	635,123.80	
2014.2	28	鑫泰汽车坐垫	30,000.00	
2014.3	31	鑫泰汽车坐垫	40,000.00	
2014.3	31	鑫泰汽车坐垫	20,663.00	
2014.3	31	鑫泰汽车坐垫	1,500.00	
2014.4	30	鑫泰汽车坐垫	64,987.00	
2014.5	31	鑫泰汽车坐垫	30,000.00	
2014.5	31	鑫泰汽车坐垫	55,769.00	
2014.6	30	鑫泰汽车坐垫	36,000.00	
2014.6	30	鑫泰汽车坐垫	56,120.00	
2014.7	31	鑫泰汽车坐垫	35,580.00	
2014.7	31	鑫泰汽车坐垫	42,690.00	
2014.8	31	鑫泰汽车坐垫	36,000.00	
2014.9	30	鑫泰汽车坐垫	36,000.00	
2014.9	30	鑫泰汽车坐垫	58,629.00	

2014.12	31	鑫泰汽车坐垫		2,140,000.00
累计发生额			2,097,061.80	2,14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借方期末余额			176,312.90	

(续上表)

年月	日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12	25	鑫泰汽车坐垫	265,972.00	
2015.12	27	鑫泰汽车坐垫		442,284.90
累计发生额			265,972.00	442,284.90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	-

其他关联方杨建飞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	日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贷方期初余额				2,250,000.00
2014.1	31	杨建飞		648,450.00
2014.1	31	杨建飞		554,400.00
2014.1	31	杨建飞	810,000.00	
2014.3	31	杨建飞		742,500.00
2014.4	30	杨建飞		640,800.00
2014.4	30	杨建飞	267,500.00	
2014.4	30	杨建飞	580,000.00	
2014.4	30	杨建飞	300,000.00	
2014.5	31	杨建飞	1,170,600.00	
2014.5	31	杨建飞	300,000.00	
2014.5	31	杨建飞	550,000.00	
2014.7	31	杨建飞	4,500.00	
2014.8	31	杨建飞	510,000.00	
2014.9	30	杨建飞	572,500.00	
2014.11	30	杨建飞	92,650.00	

累计发生额	5,157,750.00	2,586,150.00
2014年12月31日借方期末余额	321,600.00	

(续上表)

月	日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1	5	杨建飞		321,600.00
2015.12	26	杨建飞	341,000.00	321,600.00
累计发生额			341,000.00	-
2014年12月31日借方期末余额			341,000.00	-

(续上表)

月	日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1	26	杨建飞	-	341,000.00
累计发生额			-	341,000.00
2016年5月31日借方期末余额			-	-

报告期内，杨建飞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2015年1月5日全部归还，2015年期末余额34.1万元系2015年12月借支的采购备用金。2016年1月26日，杨建飞采购31.2万元海绵入库，剩余2.9万元备用金已归还。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及内控措施还不够完善，上述资金拆借存在程序上的不完备的情况，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和避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鑫泰麻床垫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从本次申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并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曾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期间，杨建飞借支的采购备用金已结清，公司再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今后随着业务的发展，将加强现有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落实到实际的管理中，促使管理层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凤英	鑫泰科技	9,000,000.00	2013.4.22-2014.4.22	履行完毕
罗建光				履行完毕

注：2013年4月19日，曾凤英、罗建光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华银益（业务一部）最保字（2013）年第（003）号和华银益（业务一部）最保字（2013）年第（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间提供不超过9,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凤英	鑫泰科技	17,108,000.00	2014.4.18-2016.4.17	履行完毕
罗建光				履行完毕

注：2014年4月18日，罗建光、曾凤英和柯步哨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华银益（业务一部）最保字（2014）年第（027）号、华银益（业务一部）最保字（2014）年第（028）号和华银益（业务一部）最保字（2014）年第（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间提供不超过 17,108,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12,000,000.00	2014.12.17-2019.12.16	履行中

注：2014 年 12 月，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20201412171003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位于赫山区衡龙桥镇石坝村产权编号为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2000741 号的办公楼、产权编号为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2000743 号的工业厂房和位于益阳东部新区圆山路以西产权编号为益国用(2012)第 D00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间提供不超过 16,939,100.00 元的抵押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建光	鑫泰床垫	17,000,000.00	2016.5.9-2017.5.8	履行中
吉丰汽车零部件				
曾凤英				

注：2016 年 5 月 9 日，罗建光、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凤英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华银益（营业部）最保字（2016）年第（9）号、华银益（营业部）最保字（2016）年第（10）号和华银益（营业部）最保字（2016）年第（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鑫泰床垫在担保期间提供不超过 17,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床垫产品给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向杨建飞采购原材料麻丝。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包括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身）在内的各个贸易公司保持稳定销售关系。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床垫产品 3,711,335.86 元和 13,723,172.31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5.90%和 18.63%。2015 年 6 月 30 日，鑫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建光先生入股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后，益阳市景裕贸易有限公司更

名为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双方继续保持以往的供销关系和合作模式。2015年7月-12月，公司向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床垫产品9,193,702.57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2.48%。因此，公司与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原有业务的继续合作，存在必要性。公司与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公司自查，关联交易价格与同时期非关联方同规格产品交易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4年度，公司向杨建飞采购的2,249,950.50元麻丝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经公司自查，向杨建飞采购的麻丝平均单价为13.05元/千克，同时段与非关联方采购麻丝的平均单位为13.05元/千克，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6年1月18日，鑫泰智能床垫举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3,532,152.01	176,607.60		
预付账款	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苎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504,662.00			
其他应收款	杨建飞	341,000.00		321,6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5,307,064.00	-

其他应收款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2,666,312.90	-
-------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281.03	
其他应付款	罗建光	8,654,705.52	26,344,821.28
其他应付款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52,000.00
其他应付款	曾凤英	3,800,0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 3,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2）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3）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所述，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进行了两次增资。

2016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1,200万元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吉丰汽车零部件以房产和土地出资认购2,000万股。公司根据益阳大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美房（2016）益估字第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评估价值入账，增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603,327.34 元，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420,595.52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鑫泰科技委托，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远扬评报字[2016]016 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

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65.89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人民币 4732.40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33.49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加工生产麻棕纤维板。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制度》，执行了严格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不过关对公司产品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加强产品质量监控；另一方面，着手引进生产性自行组织生产麻棕纤维板，以减少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二）公司原材料棕丝、麻丝供应商为个人的风险

棕丝、麻丝为生产麻棕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在整个床垫成本中占比较重。公司棕丝、麻丝的主要供应商为田群秀、戴强珍、李海平、谭元喜、戴望波、严东虹等自然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制定和执行了严格的内控程序，但仍存在对自然人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对个人供应商的审核、评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制定的内控程序，减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风险；另一方面，开拓新的采购渠道，降低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2015 年年底，公司与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苎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达成长期合作采购意向，逐步取代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三）销售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湖南省益阳市。截至目前，公司立足于以湖南省为主的周边区域市场，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广东、海南等少数几个省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努力争取其他省份的市场销售份额。我国目前经济发展形势相对平稳，但仍不排除局部地区的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如果上述省份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销售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加速品牌推广力度，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加强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完善自主销售渠道的建设。

（四）资产负债率高、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2%和 85.17%。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大额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无息借款。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和 0.59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 倍和 1.50 倍，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前利润可以覆盖利息费用。即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垫付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资金量增加。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若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将发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加强现金流综合管理，努力减少客户占款、合理规划存货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后，公司将综合利用金融工具，助力公司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凤英

(曾凤英)

罗建光

(罗建光)

谭园园

(谭园园)

叶生兴

(叶生兴)

艾立华

(艾立华)

全体监事签字：

李利民

(李利民)

陈徽

(陈徽)

陈敬波

(陈敬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凤英

(曾凤英)

谭园园

(谭园园)

曹灿辉

(曹灿辉)

贺喜

(贺喜)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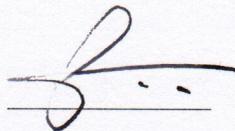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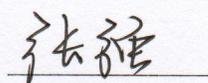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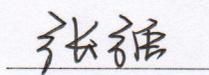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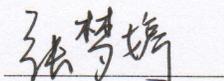


(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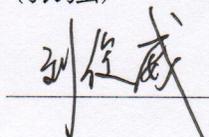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强)



(张梦婷)



(刘俊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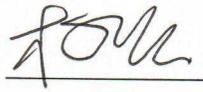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7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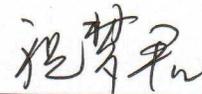


(杨 跃)

经办律师签字：



(孙 卫)



(祝梦君)

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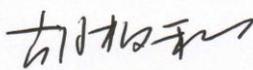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6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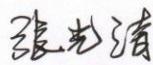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光清)



(蒋利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6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6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